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政務司許雄議員，J.P.

經濟司許仕仁議員，J.P.

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議員，E.D., J.P.

保安司冼德勤議員，J.P.

缺席者：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薛浩然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宣誓

洗德勤先生作效忠宣誓。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人民入境條例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規例	139/90
道路交通條例 199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140/90
199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0 年（開始生效）公告	141/90
最高法院條例 1990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42/90
人民入境條例 1990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指定）（第 3 號）令	143/90
人民入境條例 1990 年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 （修訂）（第 5 號）規則	144/9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990 年屠房（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45/90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2) 財務委員會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報告書

(73) 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7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通過的收支預算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簽發兩地行車車牌給駛越邊境的車輛

一、 方黃吉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連接香港與廣州兩地的六線行車超級公路即將啓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簡化與簽發兩地行車車牌有關的程序，以便利載客及載貨車輛行走香港與廣東省兩地？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進入中國的香港車輛，在駛越邊境時，必須符合中國當局的檢查及發牌規定。同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車輛亦必須先向本港運輸署註冊，並獲得發給牌照，方可進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車輛，只要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查及繳付必需的費用，即可在香港註冊及獲發牌照。這項程序與適用於香港車輛的相同，通常只需數天便可完成。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在本港道路行駛的車輛，均符合有關發牌及適合在路上行駛的法律規定，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要進一步簡化有關程序看來並不容易。

此外，過境的香港及中國車輛，均須持有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前往中國道路許可證，方可通過邊境禁區。申請這類許可證的程序已經盡量簡化，通常可於數日內辦妥。

中港之間的貨運交通對本港經濟增長極為重要，為方便貨車來往兩地，現時並無限制香港的貨車駛入中國境內。其他類型的車輛則須受香港與中國當局協定的定額限制。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車輛，現時須受定額管制：貨車的定額是 350 輛，而官方車輛則為 100 輛。這些數字亦會受到檢討。

香港與中國當局定期就各項運輸事宜舉行聯絡會議，任何新措施如認為足以改善過境交通，均可隨時在會議上提出討論。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我希望政府就前往中國道路許可證作進一步的澄清。據我所知，中港之間現時共有三個邊境通道，即沙頭角、文錦渡及落馬洲，而前往中國道路許可證在使用上是有極大限制的。這些限制規定某車輛只可使用那個指定邊境通道，某車輛須由指定的司機駕駛，以及某車輛可乘載那些指定乘客。政府可否澄清是否確有需要施加這些限制？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已有既定的程序管轄前往中國道路許可證。這些程序是基於保安而非運輸理由而制訂的。因此，我想交由保安司闡釋為何須制訂那些管制。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需要藉着禁區道路通行證，協助本港保安人員管制車輛進入邊境禁區。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運輸司可否澄清現時是否有一個申請許可證的輪候名單, 而在簽發一張許可證前是否須先獲中國方面批准?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再交由保安司回答鮑磊議員的問題。

主席(譯文): 保安司, 你可否回答此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 我會以書面回答這問題(附件I)。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在近期一次政府主辦的研討會上, 合和實業的胡應湘先生向與會人士表示, 其公司仍未得到香港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保證, 在公路啓用後准許載客車輛在所需程度上自由使用該公路。由於這對該公路能否維持商業經營實至關重要, 故政府可否澄清有關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有關該超級公路, 當然是該公司與中國當局之間的事情。香港政府並無參與這項交易, 故不能就有關細節作出評論。至於該公司要求提供交通數字一事。我們確曾接獲其銀行的要求, 希望我們就中港之間的交通作出預測。我們當時的答覆是, 行走中港之間的載貨車輛會獲得優先處理, 這是我們多年來的做法, 然後就按照既定的先後次序處理其他種類的車輛。這就是我們給予該公司的回覆。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 請問香港與中國當局有否定期就運輸事宜舉行聯絡會議? 另外, 政府可否解釋相隔多久時間舉行這些會議, 而上一次會議又是何時舉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類會議約每季定期舉行一次。上次會議約於三個月前舉行, 而下次會議則訂於明天舉行。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現時採取甚麼措施, 確保持有許可證駛入香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的司機, 遵守香港的交通法例?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車輛和司機須受香港法例管制, 情況就與香港的車輛和司機一樣。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車輛必須在香港登記及領牌, 以符合香港的所有準則, 而有關的司機亦必須在香港的駕駛考驗中合格。總言之, 香港法例將適用於所有這些司機及其車輛。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運輸司會否認爲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極有需要保持密切聯繫, 以商討經營這條超級公路的可行性, 尤其是需要有多少車輛行走, 方可使該公路足以維持商業經營? 請問運輸司可否評論一下, 香港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現時就此事會發展甚麼聯繫?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從合約的角度來看，這是有關公司與中國當局之間的商業合作。香港政府並沒有參與其中，故不能就此事作出任何承諾。

無鉛汽油

二、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行將於一九九〇年底左右實行採用無鉛汽油，以及政府擬立例要求車輛必須進行所需的改裝及符合有關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提高辛烷值的煉油程序會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及
- (b) 在設計上未有使用無鉛汽油裝置而受影響的車輛估計有多少，以及此類車輛車主所受到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證實這項措施對環境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石油公司已同意不會在生產不含鉛汽油過程中增加汽油的有毒成份。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研究結果，66%的車輛可以無須經過改裝就可以改用不含鉛汽油，或者改用此種汽油而不致產生不良影響；另外 13%的車輛經過輕微調整火花點火時間後，亦可改用不含鉛汽油。我要強調的是，汽車引擎將不會有受到損壞的危險。

至於其餘 21%的車輛，其中 14%雖然有時也要使用含鉛汽油將活門座潤滑一下，但其餘大部分時間都可以使用不含鉛汽油；餘下的 7%則根本不能使用不含鉛汽油。含鉛汽油會繼續供給這些車輛使用。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採用不含鉛汽油後，政府會否考慮立例：

- (a) 管制在設計上單是使用不含鉛汽油的車輛入口；及
- (b) 規定可以使用不含鉛汽油的車輛安裝催化轉換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採用不含鉛汽油的主要原因是為本港汽車業引進新科技，特別是催化轉換器。如採用含鉛汽油，催化轉換器很快便會變成無用了。在考慮立例實施潘宗光議員提出的建議前，含鉛物質必須清除。這點是至為重要的。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大部份的加油站地方有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所有加油站都會供應含鉛及不含鉛汽油？若否，有多少個加油站會改裝以便單是供應含鉛汽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繼續供應含鉛汽油的加油站將約有 50%。由於地方有限，因此不會有更多加油站供應含鉛汽油。當局打算規定所有加油站均須供應不含鉛汽油。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何種引擎是不可以改裝的?我想有些議員想知道我們的車輛之中,有那些是不可以改裝的。此外,如某類車輛需間中使用含鉛汽油,是否有添加劑可替代含鉛汽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能改裝的車輛主要是極高性能汽車、渦輪增壓汽車、及非常古舊的汽車,即古董汽車,而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7%的車輛根本不能使用不含鉛汽油。至於需要間中使用含鉛汽油的車輛主要是在一九八五年前製造的,而這問題會隨着時間而消失。我從汽油公司獲悉並沒有其他添加劑可替代含鉛汽油。

倪少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相同種類的車輛行駛相同的路程,如改用無鉛汽油,其消耗量會否比採用含鉛汽油的消耗量為高?如果是,那麼請問政府,採用更多無鉛汽油,雖然可降低空氣的含鉛量,但政府有否評估過耗用更大量的碳氫燃料,會不會對本港空氣質素造成另一種不良的影響?因為一般的汽油都是屬於碳氫類的燃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重要的是不含鉛汽油應盡快代替含鉛汽油,因為排放鉛入空氣會嚴重危害健康。如採用不含鉛汽油後,車輛仍排出有毒氣體,當局打算規定這些車輛安裝催化轉換器,以確保有毒氣體減至最低。我亦想指出,當局打算加強噴煙車輛檢驗計劃,以確保噴出大量污染物的車輛得到改善或不得在道路上行走。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政府會否考慮草擬法例管制汽油的芳香劑成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目前並未打算這樣做。正如我在答覆中說汽油公司同意不會增加汽油的有毒成份。因此,情況一定不會比現時差,而事實上,清除鉛成份後,情況可能會顯著改善。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不含鉛汽油的價格將較含鉛汽油低一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什麼標準計算出這差別,而這差別是否足以吸引消費者轉用無鉛汽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說過「兩者相差一元」。我想這數字是由報界發表的。政府確實有意確保價格須有差別。我們仍未確定差別的多少,但顯然必須有經濟方面的激勵以吸引市民轉用不含鉛汽油。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究竟柴油引擎抑或是使用含鉛汽油的引擎對公眾健康造成較嚴重的損害?如柴油引擎做成更大損害,請問政府現正採取何種措施改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統計數字,證明那一種引擎是最危險的。我知道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由車輛排放出來的鉛應盡快清除,因為鉛會嚴重危害健康。獲妥善保養的柴油引擎不是主要的污染因素。真正的問題是那些未獲妥善保養的車輛。正如我剛才說,當局會加強噴煙車輛檢驗計劃,以確保採取行動對付噴黑煙車輛。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那一類添加劑可增加不含鉛汽油的辛烷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並無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想身為化學教授的潘宗光議員對這方面的認識應該比我更深。當局打算添加足夠的碳氫化合物以確保辛烷值維持於 95 至 97 之間的水平。當鉛清除後, 我們需要立即注入添加劑, 因為如不加入添加劑, 辛烷值便會下降。

緊急救護車服務

三、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對意外受傷人士的治療應在發生意外的現場立即開始,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會否考慮將消防處屬下的救護總區事務轉交醫院事務署管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在檢討一項公共服務現時的提供情況時, 若能追溯這項服務採用現行方式提供的原因, 通常都很有幫助。政府於一九五三年把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所負責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與消防處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合而為一, 並撥歸消防處管理。

我認為過去的事實經已證明, 這項決定是正確的。消防處控制中心負責處理所有火警及救護車服務的緊急召喚。若將救護車服務轉交醫院事務署管理, 當局便須設立一個新控制中心, 造成工作重疊, 並削弱現有控制中心的靈活性和專業人才; 倘若保留現有的合併控制中心, 卻由兩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則會導致在指揮及控制方面出現問題。因此, 為確保這些資源得以有效管理, 更重要的, 是確保在發生緊急事故時, 可迅速採取行動, 我認為救護車服務應該繼續由消防處負責管理。

毫無疑問, 醫院事務署擁有所需的設施及專業人才, 為救護員提供先進的訓練。事實上, 消防處與醫院事務署經常保持緊密聯繫並互相合作, 為救護員提供有效的訓練課程。因此。毋須為達到這些訓練目標, 而將救護車服務交由醫院事務署管理。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鑑於消防處職員反映, 謂非緊急的救護車服務召喚往往延誤了他們回應緊急召喚的時間, 政府會否考慮將非緊急救護車服務轉交未來的醫院管理局負責, 使情況與一九五三年之前一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目前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即制訂一個更加符合經濟效益的制度以處理非緊急召喚是否可行。將非緊急救護服務轉交其他適當機構負責是否可行將會是這次研究的項目之一。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先前的答覆予人的印象是火警和救護車的緊急召喚服務必須連在一起, 其實卻是沒有必要的。為了澄清這一點, 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 與火警無關的救護車緊急召喚服務佔百分之幾?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無法如此詳盡地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緊急召喚的數目佔召喚總數的 55%。

「污染者付款」政策

四、周美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對環境污染者實施「污染者付款」政策，而在實施該政策時，首先向污染者收回政府就污染環境的樓宇或裝置提供檢察、發牌及簽發許可證等服務所付出的實質開支？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對付香港污染問題的白皮書所載，政府的具體目標，是要造成污染的人士負擔所需費用。

由於種種原因，這個政策過往並未貫徹實施。

一直以來，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服務並無收費，只不過其中部分費用是由政府及兩個市政局支付的。有關這些服務需要直接收費的問題，現正由當局進行檢討。

有關收回發牌和發出許可證的成本問題，現時有些情況已能將成本全部收回，例如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收取的登記和牌照費。至於其他情況，例如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大批通常規模較小的機構發牌，當局只收取象徵式的費用，以鼓勵這些機構申請牌照，因為這些機構如不領牌照，將會加重監管工作，在一般情況下，會造成不良影響。

不過，目前的情況已有改變，特別是造成污染及製造廢物的人士已逐漸願意承擔處理他們的運作所造成污染和廢物的更大責任；當局會重新檢討收費事宜，以期符合收回十足成本的一般原則。

主席先生，因此我對本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政府將會根據我剛才闡釋的策略釐訂收費辦法。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將來由「污染者付款」政策所收取的款項，會用作成立一個「環保基金」作為對抗污染的開支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般原則的問題，各項收費通常是歸入一般收入內，相信財政司亦同意此點。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政府會考慮收取費用。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何時會提出積極的建議或採取實質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現時在很多情況下都已收取費用，有些是收回十足成本，例如保護臭氧層條例規定註冊費用為 1,000 元，而出入口的牌照費則為 500 元。另

一例子是傾物入海法明確列出傾倒擴散劑、棄泥及其他物品的發牌條件。主席先生，我們會繼續採取行動。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有關答覆的第三段, 鑑於兩個市政局都負責處理廢物, 請問政府有否打算增加差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爲這事並非由我決定。該項檢討範圍相當廣泛, 我們會盡快公布結果。

集體談判

五、 譚耀宗議員問: 一九四九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二屆大會通過了國際勞工公約第九十八號「組織和集體談判權公約」。雖然這條國際勞工公約已經由英國引伸至適用於香港, 可是集體談判制度仍未在香港廣泛建立起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集體談判法例, 使僱主與僱員能夠就勞資之間的各種事項, 進行恆常性商討, 以減輕雙方之間的矛盾和衝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這項問題暗示, 國際勞工公約第九十八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後, 我們有必要制訂集體談判法例。實際上, 我們並無必要這樣做。公約第 4 條款規定:

「有需要時應採取切合國家情況的措施, 鼓勵充分利用及發揮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團體之間進行自動談判這個制度。」

顯然, 政府雖應該鼓勵僱主和僱員自動進行談判, 但毫無疑問, 公約並無指示政府有責任立例規定採用集體談判。

集體談判似乎只有在一種特殊情況下採用才能夠取得成效, 那就是小數企業僱用大量多數由工會代表的員工, 而且雙方均認爲避免在個別企業層面進行談判, 可免卻麻煩和各種費用, 對雙方都有好處。反觀香港有大量小型企業, 而本港的工會只代表小部分工人, 因此我剛才所描述的特殊情況顯然並不存在。

這並非說政府沒有協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勞工處經常鼓勵個別企業設立諮詢制度; 遇有談判破裂, 該處必定樂意出面調停。自動談判在勞工處調停服務的支持下, 已有十分理想的成效。在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的三年內, 香港因工業行動而損失的工作日, 佔每 10000 工作日的 0.04 日, 與其他國家比較, 日本爲 0.12 日、南韓爲 0.13 日、美國爲 1.86 日, 而英國爲 3.53 日。此外, 在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的三年內, 經勞工處調停的糾紛有 47150 宗, 其中不少於 35719 宗或 76%, 已獲得圓滿解決。

譚耀宗議員問: 雖然國際勞工公約第九十八號是沒有硬性規定僱主和僱員須實行集體談判, 但是, 如果政府可以制定集體談判這種制度、這種框架或是這種機制, 是否更能鼓勵或推動僱主及僱員在自願情況下運用集體談判這個有效途徑, 從而避免發生類似較早前中華巴士公司的工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答覆主問題時所說, 這問題的答覆視乎僱傭雙方是否同意集體談判較為有利, 可減省在個別企業層面進行談判時的麻煩和各種費用。直至現時為止, 政府並無收到這類個案, 因此, 無法就問題第一部分作出評論。至於問題第二部分, 我相信譚耀宗議員定會記得勞工處成功調停中華巴士公司的工潮。那是相當困難的工作, 但終能獲得解決, 而我們並無使用集體談判方法。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 根據教育統籌司答覆的第二點, 說現時公務員與政府之間是最具備這種條件的。因此, 政府會否考慮在公務員與政府之間實行這個集體談判的制度, 來解決公務員問題, 而這也是符合公務員工會所提出的要求?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我相信譚耀宗議員亦同意就公務員的情況來說, 是一個大僱主處理數個代表着大量僱員的工會, 他們對合約安排感到滿意, 接受以協調方式進行談判。我不肯定私營機構是否具備這些條件。正如我在答覆主問題時所說, 本港私營機構有大量小型企業, 而本港大部分工人都沒有加入工會。

補助機構僱員的附帶福利

六、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當局建議, 未來醫院管理局的職員, 不論來自政府醫院或補助醫院, 均會獲提供劃一的僱用條件以及附帶福利,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資助學校及補助福利機構僱員會否與未來醫院管理局的職員看齊, 獲得提供同等的附帶福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無意擴大醫院管理局的薪酬計劃, 將接受補助的福利及教育機構包括在內。醫院管理局的成立, 完全基於個別的因素, 旨在重組醫院的體制, 從而帶來管理方面的改革措施。由於資助及政府醫療機構將會合併成爲一個單一的機構, 因此很明顯有需要爲選擇加入醫管局的員工提供相同的聘用條件, 當局目前並未考慮爲志願福利機構及資助學校提供同樣的安排。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成立醫院管理局的原因之一, 是要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教育和福利機構補助員工的附帶福利, 以提高這些服務的效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首先我想指出, 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效率已十分高; 所以從這問題推論下去, 他們需要極少激勵以改善服務。容我在此一提, 有部份人士認爲醫院管理局的薪酬計劃實屬優厚, 即使可參加此計劃的人看來未有同感, 我聽了也感到十分欣慰。

在解答這問題方面, 我認爲醫院管理局的成立, 其情況是頗爲不同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解釋, 由於政府與補助機構將會合併於日後的醫管局之下, 因此有需要制定劃一的聘用條件; 長遠來說, 這有助合併全體僱員於一個體制下。公立醫院脫離政府架構而獨立, 亦即提供了機會,

使這項新薪酬計劃在設計方面，能有大幅度的彈性。即使對醫療界而言，這兩項因素均屬獨特；新薪酬計劃亦因此而得以制定。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既然未來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有職員脫離公務員的行列而受政府補助，何以同類型的資助學校及補助福利機構的僱員，卻不能享有與醫管局職員同等的福利？請政府作出合理的解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不可以單看附帶福利問題。如要真的將補助和政府機構作一比較，我想應該比較兩者所提供的整套聘用條件，而不單是看福利問題。我想大家必須一併注意其他非金錢的條件，例如入職資格，晉升機會、假期安排，或政府所規定有關任職外間工作的其他限制。因此，由於有不同的聘用條件，我想附帶福利難免繼續存有差距。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是跟進鄭德健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津校教師爭取官校教師同等附帶福利一事，有關方面已與政府不斷磋商，但仍遭拒絕。理由每每是津校教師並非政府僱員。既然日後醫院管理局的職員也不屬政府僱員，為甚麼他們獲不同看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在答覆主要問題和第一條補充問題時已解釋過，當局之所以為日後醫院管理局職員提供特別的薪酬計劃，是因其情況獨特，兼且有個別的歷史背景，這不是說其他的考慮因素對福利和教育補助機構並不適用。因此，我想重申原先所提一點，當局之所以為醫院管理局僱員提供這些服務條件，個中情況是有點不同的。

譚王葛鳴議員問：我同意醫院管理局的成立與現時志願福利機構及資助學校的情況不同。不過，政府有否察覺到，政府與這類補助機構之間的員工附帶福利實在有很大的距離。政府有否計劃將兩者之間的距離拉近？如有的話，將會在何時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想政府也承認福利和教育機構的工作成績優異。主席先生，我因此可以肯定，政府現正考慮拉近僱員附帶福利的差距。但現在為時尚早；在目前階段要作出結論，實在言之過早。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提到比較整套服務條件的重要性。衛生福利司可否向本局解釋，為何有條文規定補助機構僱員的薪酬，一定不能比同級的政府公務員為高？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認為不同的補助機構是有其不同之處。當然，從福利角度來看，補助機構的歷史也不相同。據我瞭解，很多機構為僱員提供不同的計劃——附帶福利及其他服務條件。由於福利機構提供的服務條件各有不同，因此很難與政府作一比較；這樣做也不切實際。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答應告知本局，日後當局對這問題如改變主意，則須動用多少公帑，以支付其在財政方面的全部開支？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如有任何財政承擔，須撥用公帑支付，我定會告知各議員。

梁煒彤議員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資助學校和補助福利機構僱員的聘用條件，是否一定較政府的同類僱員為差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只能代表福利界答覆這問題。政府不會特地為補助機構提供個別資助。在撥款資助時，政府會顧及認可的公積金。因此，除認可公積金外，政府補助是不包括任何附帶福利的撥款。關於教育方面的問題，我想請教育統籌司作答。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可否答覆這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政府補助政策的一項基本原則，是任何補助或資助機構僱員的服務條件，均不能比相類職位的公務員優厚。現時，這項政策已為雙方僱員帶來同等的薪酬水平，例如官校和津校教師。然而，在附帶福利方面，要推行這項政策顯然是困難重重。例如，就大多數公務員來說，是採用毋須供款的退休福利安排；但津校教師實際上已全部參與供款式的公積金計劃。這裡顯然存有困難，但並不代表我們不理會現時存在的差距。

環境保護人才的培訓

七、 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需要實施對抗污染白皮書所載的建議，將引致政府及工業界對控制污染的人手有所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何種步驟，以訓練足夠的合乎資格人手，尤其是專上教育對這種人才的培訓，以應付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合資格人手的需求，主要來自以下三方面：負責執行法例的環境保護署；為工業界提供廣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聘用顧問設計防污染系統及聘用職員操作這些系統的工業界本身。

目前，公營機構的專業水平環境保護工作，其入職資格為學士學位（以理科或工科學位更佳），另加三年有關這方面的工作經驗。本港專上教育院校現時每年有理科及工科畢業生約 1800 人。到本世紀九十年代中期，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將增加超過一倍；這是因為科技大學的開辦以及增設學士學位的步伐加快的緣故。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從事與環境有關的工作而具有大學學位程度的人力，不會有供應短缺的問題出現。此外，專上院校亦已預料公眾人士對環境保護問題，會愈來愈感興趣。這些專上院校現時所提供與環境有關的課程中，有不少於 22 項屬學士學位及研究院程度，而另有五項屬大學學位以下程度。他們現正計劃在未來三年期間增辦額外課程。大專院校提供這樣多樣化的選擇項目，目的是在學生投身社會工作之前，為他們提供最廣泛的基礎訓練。

這類畢業生一經受聘，僱主有責任向他們提供必需的訓練，以確保他們的僱員對工作熟習。例如，在環境保護署轄下的 133 名在職專業人員當中，有 100 名現已接受某些在職訓練，而目前有計劃在三年內對其餘人員進行訓練。至於非專業水平方面，職業訓練局在其轄下的工業學院，每年為 650 名左右的技術員舉辦八項與環境有關的課程。

時間過了一段後，當香港習慣了我們的反污染措施規定，並且接受了環境保護是重要的公民義務這個道理的時候，人們對於有組織訓練的需求會愈來愈大，並且會以更具體的形式提出來。我深信本港各大學、理工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會願意作出反應，提供更具體的不同程度訓練課程。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答覆謂不認為具大學學位程度的人力會有供應短缺, 因為專上教育院校每年有 1800 名理科及工科畢業生, 但我懷疑那些理科異業生是否會有很多人加入工廠從事控制污染工作。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 去年的 1800 名理科及工科畢業生中, 最終有多少名從事控制污染方面的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 也許我應該先消除田北俊議員的疑慮。我們目前每年有 1800 名理科及工科畢業生, 至九十年代中期則將有超過 4000 名, 因此供應會較多。至於懷疑這些畢業生會否加入與保護環境有關的行業, 答案很簡單: 如果需求增加, 薪金又不錯, 他們就會加入工作。

主席先生, 恕我現時無法提供數字說明這些畢業生中, 有多少人加入了與環保有關的行業, 不過, 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補充一下田北俊議員的問題。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及專業水平環保工作的入職資格為學士學位另加三年工作經驗, 可是, 大多數剛離校的畢業生均無任何工作經驗, 那麼,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是否有任何政策可給予這些畢業生正式的訓練?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據我了解, 幾年前環境保護署對有關方面的工作經驗所下的定義頗為狹窄, 其後, 有關工作經驗的定義經過修訂, 現在是指與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物處理、環境評估和規劃有關的活動。環境保護署署長向我保證, 他們現時對工作經驗的解釋是相當寬鬆的, 然而, 規定學位持有人必須具備有關方面的工作經驗是很重要的, 因為該署需要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查明工業界為要達至白皮書的目標需要多少人手、技術水平為何; 如有, 所需人手數目與先前所述的人手供應數字是否配合?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沒有做過這樣詳細的評估, 不過, 正如我在回答主要問題時說過, 我深信當需求隨着時間增加, 即是說, 當工業界習慣了反污染措施的規定, 並對這些

措施更加熟悉的時候，他們將更具體地反映對職業訓練的需求。到那個階段，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深信職業訓練局會採取措施評估社會對訓練的需求數量和種類。他們有評估的機制。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似乎有人擔心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人手加入工業界從事控制污染工作，教育統籌司也許可以用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正在專上院校修讀與環保有關的學位或非學位課程學生的數目？因為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指出，目前有不少於 22 項與環保有關的學位和研究院課程。此外，教育統籌司也許亦可以用書面方式告知本局，各專上院校在開辦這些課程之前有否進行調查，諮詢這些學生的未來僱主需要具備什麼資格和訓練的人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樂意以書面答覆這兩個問題。（附件 III）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一艘中國船隻闖進香港水域事件

八、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本年五月三日發生據稱有兩名香港警員遭中國公安人員脅持離開本港水域的事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該事件有關的實際情況；及
- (b) 在過往三年曾否發生載有武裝人員的中國船隻誤闖香港水域的事件，若然，本港水警如何處理該等事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們所知，該事件的實情如下：

五月二日，警方策劃了一項行動以對付一個涉嫌偷車並意圖把偷來的汽車偷運入中國的集團。在這項行動中，警方兩名臥底人員租用了一艘躉船和一艘拖船，連同兩艘船上的五名船員。躉船及拖船在五月二日晚上八時停泊於踏石角的碼頭，其他警務人員則在碼頭四周埋伏。

晚上十時剛過，一艘快艇駛近躉船旁邊，艇上載有五名身穿類似中國官方制服的男子及另一名穿便服的男子。後者登上躉船，並且詢問貨物是否已抵達。約半小時後，該名男子返回快艇，快艇隨後駛離現場。

約在午夜時分，快艇駛回現場，該名男子再次登上躉船，並不只一次以無線電話與人通話。該五名身穿制服的男子則仍留在快艇上。

該艘快艇其後離去，但在凌晨三時左右又再駛回。凌晨四時過後不久，有三部平治牌汽車抵達碼頭，並被搬上該艘躉船上。凌晨四時四十分剛過後，原先穿着便服的男子，當時已改穿看來是官方制服的服裝，下令拖船和躉船啓航，而他自己則乘坐快艇離開。四名穿着制服的人員留在拖船和躉船上，其中最少有一人攜有武器。在拖船和躉船上，還有五名船員和兩名臥底探員。

凌晨四時五十分，警方在碼頭拘捕三名涉嫌與偷車事件有關的男子。

早上五時過後不久，水警攔截該艘拖船，並要求該船停駛，但遭對方拒絕。其後，當水警輪企圖靠近時，有人手持武器指向水警輪。大約在早上五時五十分，一艘中國邊境偵緝船靠近香港的水警輪。水警輪要求中國偵緝船合作截停那艘躉船，但偵緝船並無這樣做。

香港政府於接獲有關該事件的報告後，經由政治顧問要求中國方面立即交還二名警員、拖船、躉船和船員，以及被竊車輛。同時，政府向新華社表示了對這事件的深切關注，並要求徹查事件的經過。兩名警員其後於五月三日晚上返回香港。

近年來，中國邊境偵緝船隻曾數度誤闖香港水域及試圖行使權力。水警每次均告知船上的有關中國人員，他們已進入了香港水域，並指示他們離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過去數月來有否具體案件顯示其他車輛，諸如豐田牌房車，在本港遭人偷竊，並按主要答覆所描述同樣的方式，迅速地散裝運往中國？換言之，最近發生的這宗案件是否只是一連串案件之一？若然，又假如有關方面早已懷疑這種情況，為何本港警方並未與中方官員進行合作，採取聯合行動誘捕這些走私份子？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宗案件是警方首次派出臥底人員，試圖處理這宗特別事件。正如麥理覺議員所說，我們相信以前確有案件牽涉其他車輛。香港政府及中國當局均認為走私活動是一項嚴重問題，並且希望予以解決。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現時被拘留的港人不獲准家人探望，政府會否向中方爭取准許其家人探望？同時，政府如何盡快協助他們回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希望中方盡快釋放該五名船員。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過去五年內，中國偵緝船隻曾多少次誤闖本港水域並試圖行使權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在主要問題內已提及，過去三年已呈報的事件數目如下：

一九八八年	45 宗
一九八九年	21 宗
本年至今	16 宗

每當發生牽涉中國船隻闖進本港水域的嚴重事件時，我們均透過正常的邊境聯絡渠道或透過政治顧問辦公室與中國有關當局進行磋商。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該艘快艇及那些看似穿着中國官方制服的人，可以如此多次進入本港水域而沒有受到本港有關當局查問或扣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後評說當然容易。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最重要的是看當時在場負責該次行動的警方指揮官。對於警方而言，在五月三日清晨直至五時為止，一切行動頗為順利，他們正進行一項牽涉偷運車輛進入中國的臥底行動，當時警方已於碼頭拘捕三名男子。該艘躉船正前赴目的地，船上載有臥底警務人員。當時的情況顯然是有人正進行走私活動，而一艘水警輪亦正前赴阻截該艘躉船。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有否察覺今次中國船隻闖入本港水域的事件使公眾對未來的信心受到嚴重損害，深恐一九九七年後，穿著中國制服的人員可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拘捕市民，將懷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犯有反革命罪行的人士秘密帶返北京處置？若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一九九七年後不會發生這類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擬就一九九七年以後的事作任何臆測。我會處理這宗特別事件。我認為此事正從速處理。正如我已經指出，我們正加緊與中國有關當局聯絡，中方亦明瞭我們希望他們盡早交回五名船員、兩艘船隻和三輛被竊車輛。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政治顧問所發函件的性質不明而引起混亂，亦即關於該函是否屬一封抗議信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公開該函的內容以澄清混亂？若否，政府當局至少可否考慮按一貫手法處理，即向報界透露此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類事件，與中國當局進行的磋商要保持機密，這點至為重要。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主要答覆，當日凌晨五時至五時五十分這段時間內，實際上發生了甚麼事？換言之，水警是否決定不採取進一步措施，諸如使用他們的武器以攔截該艘躉船？抑或他們事前根本並未考慮到那些嫌疑走私份子可能配備武器？

保安司答（譯文）：又一次看到，事後評說當然容易。迄今並無證據顯示中港雙方人員曾在本港水域內開火。該名在場的警方指揮官認為，鑑於當時正有武器指向他，所以他不應與該艘船隻作進一步糾纏。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政府對整件事件的瞭解，保安司可否證實該五名香港船員應該是無辜的，或者並無犯案的行為，或者並無牽涉入偷車集團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並無證據顯示該五名船員之中有任何人參與走私活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追問剛才的答覆。那五名遭拘留的船員是否知道他們當時正受僱於警方進行偷運行動,因此,他們實際上是警方的代理人?若然,政府會否慎重處理中國當局從該五名被扣留船員所取得任何為換取自由而作的認罪供詞?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五名船員並不知道他們是由兩名臥底警務人員僱用的。我們的目標是要使這五名船員盡速獲得釋放。我認為猜測可能會進行任何審訊是沒有意義的。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水警於凌晨五時攔截該艘拖船,要求該船停駛,但遭到拒絕,而約於凌晨五時五十分,一艘中國邊境偵緝船隻靠近香港的水警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上述情況是否在本港水域內發生?又那艘中國邊境偵緝船隻是否獲悉他們在本港水域內?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該宗事件確實在本港水域內發生,而我們亦知會了中國當局,並交附有關相片。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提供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中國船隻闖進本港水域的數字,因為我先前的問題是要求過去五年的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這些數字,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V)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其主要答覆的開首用了「據我們所知」一句話。他可否告知本局,這是否表示他不能肯定有關實情?若答案屬否定,他可否告知我們,中國當局如何能公然反駁這些事實?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包括當時在事發現場的水警警員所作的目擊證供,同時,亦包括該兩名於五月三日被送回本港的臥底警員的證供。第三,我們有照片為據,而這些照片亦已送交新華社。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可否請保安司答覆我剛才的問題,即在凌晨五時至五時五十分這段時間內,實際發生了甚麼事?換言之,水警是否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使用他們的武器;我猜想他們應當已準備了採取這項行動,因為他們這次行動是裝備十足的?因此,我們並非說事後才認識到的事。抑或他們事前根本並無考慮到這些嫌疑走私份子可能配備武器——容我指出這一切是在本港水域內發生?

保安司答(譯文):一般而言,每當發現中國官方船隻在本港水域內,首先是要確定根據國際海事公約,該船隻是否無害通過本港水域。因為它是有這項權力的,故本港容許中國官方船隻往返其基地途中無害通過本港水域。像今次事件,每當發現中國官方船隻在本港水域內試圖行使其權力時,該船隻必獲通知其正在本港水域內,並獲指示離開。但在今次事件中,該船隻拒絕離開。從我開首所說的內容可見,顯然期間曾進行長時間談判。最後,在場的警方指揮官決定不擬將行動升級。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海水污染問題

九、 周美德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計劃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外，政府有何長遠及臨時措施，以應付因電鍍廠及印刷電路版廠排出重金屬而帶來的海水污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約有 800 家電鍍廠和 100 多家印刷電路版廠。政府打算採取下列六項長期和短期措施，以應付這兩類工業因排出重金屬而引致的海水污染問題：

- (1) 執行現有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短期措施）；
- (2) 加強上述條例（中期措施）；
- (3) 採用堆填方法處理有毒廢物（短期措施）；
- (4) 設置中央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中期措施）；
- (5) 執行化學廢物管制規例（中期措施）；及
- (6) 鼓勵推行本港現有的廢物處理和循環再用技術（長期措施）。

第(1)項措施：當局現時在吐露港和赤門海峽、南區水域、牛尾海以及將軍澳等四個水質管制區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所有污水，包括電鍍廠和印刷電路版廠排出的污染水，除非符合豁免資格，否則均須領牌。所有新建的工廠均須裝置足夠的廢物處理設施，方可獲發給牌照，以便將污水排出污水渠。大多數工廠都能遵守這條例，但有時須由當局施加壓力，而違例者則遭檢控。過去 18 個月來，當局在火炭和大埔對違例工廠提出七次檢控，違例者並經法庭定罪。當局預期按照「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第 3.25 段所定的時間表（即在一九九一年底之前），宣布設立其餘的水質管制區。

第(2)項措施：水污染管制條例的作用，因條例內寬大的豁免規定而受到嚴重限制。根據豁免規定，在每個水質管制區實施水污染管制條例之前已然存在的大多數工廠，都可以繼續經營，並可以將污水排放量增加 30%。除了對環境造成的污染量外，豁免規條亦使管制工作難於執行。為克服這些困難，以及實施公平而有效的水污染管制辦法，政府已經在憲報公布一項條例草案，以修訂原有的條例。該條例草案特別建議刪除原有條例的豁免規定。根據上述建議，所有污水必須在兩年內符合憲報以技術備忘錄形式公布作為指南的污水標準。該條例草案將於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局通過，俾確保所修訂的條文適用於本年較後時間宣布設立的另一系列水質管制區。

第(3)項措施：電鍍廠及印刷電路版廠所排出的廢物中，有些含有濃度很高的有毒化學物。這些化學物實際上不能藉處理方法來達到排出污水渠的規定標準，而須由工廠用儲存鼓收集後，運往政府在將軍澳設置的廢物處理堆填區，按照認可的安全方法處置，更大量的城市廢物亦在此一起處置。但是，堆填區收集化學廢物的容量卻十分有限。

第(4)項措施：為應付上述不足之處，同時亦為應付其他化學廢物處理的需要，政府將在青衣島興建一個中央化學廢物處理設施。這個設施的承建商將須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服務，將廢物由產生的樓宇安全運往處理設施。政府現正審閱上述工程的投標書，預料該設施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投入服務。

第(5)項措施：在污水排放設施方面，我們必須切實執行有關法例，以確保電鍍版和電路版廢物等物料在排放系統內獲得適當處理。為此，政府將根據廢物處理條例制定化學廢物處理規例，並會就這些規例諮詢工業界人士，包括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與電鍍廠商和電路版廠商有較密切聯繫的協會。有關規例將於處理設施投入服務之前予以公布。

第(6)項措施：最後，政府現正鼓勵推行閣下所提及本港現有的無污染生產、污染管制和廢物循環再用技術，政府透過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專上教育院校，並鼓勵由生產力促進局和城市理工合辦的工業環境技術中心，推行這項工作。這些機構現正發展和推行污水處理和廢物循環再用的系統，特別以本港的中小型工廠為對象。此外，政府亦鼓勵私人機構設置廢物循環再用系統，有些工廠在實行節省能源和循環再用廢物後，發覺這方面的投資更帶來可觀的收益。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在昂船洲設置的污水處理廠是政府處理污水計劃中重要的一環，但不要忘記，經營這個處理廠的費用估計為每年 3.65 億元，其中頗大部分須花在清除由屯門和觀塘等工業區排出的大量有毒金屬。

小學學前服務

十、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政府於一九八六年成立小學學前服務工作小組，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當局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請問繼教育統籌司就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在本局提出的一條類似問題作答後，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小學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並於去年九月完成工作。政府於去年十月向行政局提交的多項建議，有一部分是根據該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而作出的。

相信各位議員現時都知道，這些建議包括改善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機會，由教育署實施新的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以及採用擬議的教師薪級。最近數星期來，本局已就這些問題進行充分辯論。

不過，將幼兒服務與幼稚園教育統一起來，不管長遠來說是如何有利，短期內即使不致無可能辦到，亦恐怕很難達到目的。行政局亦已贊同這個觀點。

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行政局和政府當局均已考慮到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宗旨和標準各有不同，而辦學方式亦各異。當局經過審慎考慮後，決定為有子女入讀幼稚園的貧苦家庭提供一個減免學費計劃，部分原因是鑑於上述的區別。

不過，政府並不排除日後會將這兩種服務統一起來的可能性。因此，一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業已成立，成員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代表。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研究最終將這兩種服務統一起來的可行性。

工作小組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以來，已舉行了三次會議，研究師資訓練及學生人數超額等問題。工作小組在以後舉行的會議中，會研究全日制幼兒班、教師質素控制、教師與學生比率，以及學生所佔空間比率等問題。工作小組一俟就這些問題提交建議，將會集中研究較長遠的統一問題。在上述各項問題未獲解決之前，實在無法就統一的問題進行研究。

動議

長俸（增加）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有購買力，這些長俸包括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支付的恩俸在內。維持原有購買力的辦法，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調整長俸和恩俸的金額。

最近一次檢討的期間，是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段期間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移動平均數上升了 12 點，即相當於 10%。

因此，現建議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把長俸和恩俸增加 10%。按照這個百分率增加各類長俸和恩俸的總開支，以一整年計預算需費 1 億 700 萬元。

這是一項法定的開支，得由本局根據適用的條例決議批准。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會議至此，下列議員申報利益：

鄭漢鈞議員宣稱是支取長俸人員及撫恤孤寡計劃的參加者。

劉華森議員宣稱是支取長俸人員。

麥理覺議員宣稱是支取長俸人員。

周美德議員宣稱是新長俸計劃的參加者。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一項有關長俸（增加）條例的動議時所作的解釋，亦同樣適用於我名下第二項有關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的動議。我謹此再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本港的青年人來說，今日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是最重要的草案之一。此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往發表的「青年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報告書所提建議而擬訂，目的是將已屆成年的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

立法局議員研究此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先後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兩次與政府當局代表會晤，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曾參考西方和鄰近亞洲國家的有關法例，並找出多項疑點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結果當局同意作出若干項修訂，該等修訂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專案小組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向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提交首份書面報告。小組成員對條例草案感到滿意，並建議議員應給予支持。在研究該報告後，出席內務會議的部份議員認為年屆 18 歲的人士通常仍在求學階段，心智尚未成熟，不足以履行公司董事、保證人或信託人等職務。經進一步討論後，議員贊同邀請政府當局概述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及條例草案的原則。他們亦贊成將原訂於本年五月二日就條例草案舉行的二讀辯論，押後兩星期，使其他感興趣的議員能參與審議工作。

專案小組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另一次會議，就降低成年歲數的理由進行深入詳盡的討論。結果除了兩位出席會議的議員有異議外，專案小組成員決定保持其立場，認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有關修訂後，應對條例草案給予支持。

至於此條例草案未有涉及的事宜，即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批准的年齡及選民投票年齡，小組大部份成員認為這兩方面的年齡亦應由 21 歲降至 18 歲。然而，鑑於此等問題具爭議性，專案小組建議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向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徵詢意見。

專案小組其後向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提交第二份書面報告，議員認為由於投票年齡及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批准的年齡均非條例草案所處理事項，故毋須把此兩項問題與條例草案一併考慮，以免引起任何誤會。出席內務會議的議員隨即決定就下列事項進行表決：

- (i) 按條例草案的規定降低成年歲數：16 位議員贊成按條例草案規定將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10 位議員則表示反對。
- (ii) 選民投票年齡：25 位議員反對將選民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7 位議員則表示贊同；及
- (iii) 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批准：26 位議員反對將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批准的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八位議員則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以上乃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背景情況。

今天本局就此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共有 15 位議員會發言，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草案者。議員有爭論反映出他們都非常關心本港的青年人及青年在社會上擔當的角色。我深信這次辯論必會引起公眾討論今日香港青年是否有能力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問題。

主席先生，身為青年工作者，我完全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首先，此草案符合國際趨勢和本港社會的發展。目前，多數西方國家均以 18 歲為成年歲數。我們向來都認為香港是國際都市，也是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而香港的發展和成就亦足以媲美其他已發展國家。因此，我認為本港亦應與這些國家看齊，讓青年人承擔更多責任。

第二，今日本港的年青人確實較前大為早熟。自從本港在 10 多年前開始實施九年免費教育後，年輕一代的教育程度已大大提高。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在本港 18 歲的青年人中，已踏入社會工作或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佔 63%。越來越多青年人可以在較小年紀便取得不同程度的社交自由和財政獨立。

第三，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成年歲數所作的建議，是在四年前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即使在當時，該委員會已認為香港已作好準備，可給予年青人更多權利。社會的發展只會與時俱進。假如我們現在仍然認為本港的年青人社會意識不足，不夠獨立，心智尚未成熟，實在過份保守。

雖然數年前的一項調查顯示，大部份被訪者贊成仍然以 21 歲為成年歲數，我卻想強調一點，就是過去數年，本港市民的社會和政治意識曾經歷急劇的轉變。在參考上述調查結果時，我們應客觀地分析當前的社會狀況。事實上，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如何改革現有法律。作為社會領袖，我們有責任以果斷的態度去展望未來，並讓年青一代做好準備，迎接這個轉變。

主席先生，成年人一般都覺得年輕人心智未夠成熟，以及有時不大願意承擔責任，這想法不足為奇。我相信讓年青人承擔其足以應付的責任，應是教導他們如何面對社會的挑戰及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的最佳方法。我們必須給予他們獨立承擔責任的機會，只有這樣才可以真正引導他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主席先生，為着表示信賴青年人，降低成年歲數是應走的第一步。以往，我們經常強調對青年人是何等關心和抱有期望，假若我們仍然堅持以家長式的作風去對待他們，等於自相矛盾。

主席先生，我知道不少人仍囿於傳統觀念，很難接受 18 歲青年可以在未徵得父母同意下結婚。我亦知道社會人士對應否降低投票年齡意見不一。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我想指出，在一個自由、進步和開明的社會中，青年人較早成熟是自然的發展。我希望社會人士不久便會察覺到，

今日的青年具有足夠能力而心智亦已成熟，並對此點加以確認。因此，通過此條例草案，實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呼籲本港的青年人充份利用每個機會，表現並證明本身的能力，使社會人士及早知道今日年青一代很快便會成為明日社會的主人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欣然支持條例草案。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陳辭，反對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此條例草案的作用是將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以及作出相應修訂，使 18 歲的人士可以訂立遺囑、擔任共同信託人，符合資格出任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董事和簽訂擔保合約。

此條例草案沒有處理一些問題，例如沒有對有關青少年的刑事法條文作出修訂，亦沒有把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同意的年齡或選民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

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小組成員多數贊成降低成年歲數；並建議當局作出更大的改變，將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同意的年齡和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以我看來，既然年滿 18 歲的人士有資格擔任信託人或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很難有充份理由說他沒有能力行使投票權。

我個人不贊成片面修訂法例的做法。假如我們認為 18 歲的年青人心智已經成熟，可以如成年人一般值得信賴，則必須作出貫徹一致的修訂，將有權投票和毋須就婚事徵求父母同意的年齡一律降低，因為我們很難為各項事宜劃定不同的年齡限制。年滿 18 歲的人士可以擔任信託人，可以管理一間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若該公司符合資格列為功能組別成員，則他更可行使投票權，推選功能組別代表出任立法局議員；然而，他卻不能在直接選舉中投票，亦不能在未經父母同意下結婚。這實在不合邏輯。不過，主席先生，政治並不一定是合乎邏輯的。

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是經過長時間研究這些問題，然後才提出建議，但我卻認為該委員會未有顧及本港現時的社會狀況，亦忽略了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很多 18 歲的青年人尚未完成學業。因此，我認為在青年人社會經歷尚淺之時，過早要他們承擔太多責任，是不智的做法，因為倘他們犯一次錯失，可能足以對其前途產生深遠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商討應否贊成此條例草案期間，有人認為議員應予以支持，因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曾花了不少工夫和時間研究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應尊重他們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誠然，我十分尊重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對於他們努力不懈履行本身職務，為

社會服務的精神，我定會毫不猶豫予以讚揚，但我並不認為只因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曾致力研究這個問題，我便應該支持此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此條例草案的核心問題，在於將成年歲數由目前的 21 歲降至 18 歲。將成年歲數降低，意味着社會人士公認本港大部份 18 歲人士均有足夠訓練或已心智成熟，能夠就一些可能對其本身或社會人士造成深遠影響的事情，作出獨立的決定。我不相信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就此事充份諮詢社會人士。事實上，有關方面曾清楚說明，無論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了甚麼調查，都不是為了徵詢一般市民的意見，而僅是調查那些在日常工作或活動中，與青少年有接觸的組織或市民。有關方面並無在報告內清楚解釋為何採取此種辦事方式，而我認為，委員會就這個問題迄今所進行的工作，未有充份顧及其根本的影響。畢竟將一個人具有完全自決能力的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其影響應不只限於法律效力方面，可說是社會問題而非純屬法律問題。

主席先生，18 歲至 21 歲是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時期。正如譚王葛鳴議員所說，這並不表示我們不信任青少年人，我們是信任他們的。我們尊重他們而且希望盡可能給予機會讓他們獨立作出各種決定。不過，主席先生，在 16 或 17 歲前的求學時期，青少年除了與其家人，朋友或同學相處外，通常很少有機會與社會其他人士接觸。18 歲時，他們可能有機會入讀專上院校，或須出外尋找工作。倘他們入讀專上院校，則有機會在一個與中學時代迥然不同的環境，與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和其他人士接觸。倘他們出外就業，亦同樣有機會在一個遠較學生時代複雜的環境中，與社會其他人士接觸。對於任何 18 歲的年輕人來說，在接着而來的數年，無論他們選擇升讀專上學院或出外就業，他們會初嘗最寶貴的人生經驗。這首數年是他們成長過程的關鍵時期，在趨向成熟的過程中，此時期與前大有分別。家長關心子女的幸福和福利，並不可以說是保守。事實上，一般家長都會關心這些問題。因此，將不贊成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至 18 歲說成是保守，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們只是關心青少年人。因此，我認為總的來說，21 歲人士比 18 歲的同輩有更多機會吸收經驗，因而心智更為成熟。

曾有人辯稱，趨於成熟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那麼為何將成年歲數定於 21 歲而非較大的 25 歲或 30 歲呢？主席先生，請恕我直言，不論是對是錯，本港社會已接受 21 歲是青年踏入成年階段的適當年齡，因為青少年在那三年內由社會及不同環境所汲取的經驗對其發展實極之重要，而我們亦普遍同意，一方面讓青少年有機會學習更加成熟，另一方面則有需要讓他們負起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人所須承擔的責任，而兩者之間必須維持均衡。21 歲是適當的年齡，因為無論透過進修或在社會上工作，21 歲人士已渡過重要的三年，期間獲得比以前複雜得多的社會經驗。舉例說，此條例草案規定 18 歲人士不能作為唯一的受託人，必須待 21 歲屆滿方可承擔此責任。加入這條文，是有鑑於一名 18 歲人士不可能具備作為唯一受託人所需的經驗，而擔任唯一受託人所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深遠的影響。這項條文的含義相當明顯，就是原則上 21 歲人士應較 18 歲人士更為成熟。我想問，假如當局認為 18 歲人士不適宜作為唯一的受託人，則為何又適宜出任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或擔保人呢？如果我們詢問一名 18 歲人士，作為擔保人會牽涉甚麼後果，他們可會明白其中涉及的風險，可會知道此舉或會使自己日後在財政及生活上蒙受不利影響？當一名青年年滿 21 歲後，畢竟已增加了數年接觸社會較複雜方面的生活體驗，應更能了解這事帶有重大風險。

主席先生，從另一角度來看，本港刑事法例處理 16 至 21 歲罪犯的方法，更可進一步證明我認為 18 歲人士的思想成熟程度，尚未至於可對其行為負上全責是合理的顧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A 條規定，法庭不得判處 16 至 21 歲人士入獄，除非法官認為確無其他適合的處理方法，始作別論。對於任何已年達 21 歲的違例者則沒有這類規定。此規定的理論根據何在？豈非因為 21 歲以下的人士太過年輕，心智尚未成熟，未能分辨自己的行為是對或錯，因此應讓他

們有更多機會學習改過嗎？我知道必然有人會爭辯說，刑事司法制度所考慮的因素與民事法有別。但我相信，假如當局認為未滿 21 歲的人心智尚未成熟，不足以對其所犯的刑事罪行承擔全部責任和後果，則就民事法而言，道理亦一樣。

主席先生，我謹申明我衷心贊成給予 18 歲的青年罪犯多點學習和改過自新的機會。這個在刑事法中對待 18 歲罪犯的做法應維持不變。我提出此點的目的，只是指出本港在處理成年歲數問題所出現自相矛盾之處。

主席先生，儘管我反對當前條例草案的條文，同時亦可能有其他議員提出反對，但我相信這條例草案仍會順利通過，原因不一定是各位議員認為草案合理和具備優點，而是倘草案今日不獲通過，將會為政府當局帶來難以預料甚至惡劣的後果。很多議員曾私下向我表示同意我的理論和想法。然而，為著維持穩定起見，他們仍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再者，既然此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爭論最激烈的自主結婚年齡和投票年齡兩點，因此他們亦會不介意給專案小組助以一臂之力。各位議員洞悉本港需要妥協和默默地解決問題的辦事方式，我謹向他們致敬，但我亦必須提醒政府當局，日後處理有關成年歲數的立法事宜時，必須審慎從事。愚見認為，在將自主結婚年齡和投票年齡兩個問題提交本局審議前，應先行廣泛徵詢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家長的意見。畢竟，我們的社會是由無數個小家庭組成的。

主席先生，我不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今日提交本局進行二讀辯論的一九八九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可以用「雞肋」來形容。「雞肋」者，就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無論這條條例草案能否今天在本局通過，本人都有一種缺憾的感覺。

首先，本人要強調的，就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八六年四月發表的「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中，建議將某些需負法律責任的法定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當中包括年青人滿 18 歲可以當公司董事、承受遺產、簽訂契約，以至可以為他人擔當個人代表，擔任信託人和擔保人等，本人除了完全同意外，更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當年對投票年齡，和未經父母同意的合法結婚年齡降至 18 歲，持保留態度，是不必要的。

本人認為，既然爭論的焦點，只在於 18 歲的年青人是否有足夠成熟的心智，可以在投票和結婚方面，作出自己的決定和履行其法律責任，則這顯然是雞蛋與雞，孰先孰後的問題。為甚麼不先讓年青人擁有這些權利，使有需要行使這些權利的年青人，提早開始從經驗中成長；反而以一個意義含糊、而主觀成份極高的藉口——「心智尚未成熟」，來剝削年青人的權利？

今日進行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主要精神其實在於將該報告書的大部分建議，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日後執行。本人對於當局毫不考慮目前的情況和將來的發展，而堅持不將投票和毋須父母同意結婚的法定年齡降至 18 歲的合理權利，加入條例草案內，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事實上，草案的建議內容既不合事實的邏輯，亦與政府的立場有矛盾，理由如下：

- (一) 18 歲可當公司董事、簽約、做信託人和擔保人，其所需負的法律責任，和行使決定權的智慧和影響力，絕對不比投票或結婚為輕，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當法例賦予 18 歲的年

青年人，有投票和合法結婚的權利，不等如所有年青人一到 18 歲便行使這個權利。而根據外國和本港的經驗，他們大多數不會在這個年齡組別中行使這些權利。但一旦身為公司董事，便沒有可能逃避需要作出決定的機會，即使投棄權票，也因董事人數有限而對董事局的決定產生影響力。由此可見，草案不同時將投票和毋須父母同意的合法結婚年齡，與成為公司董事看齊，是不合邏輯的做法。

(二)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公民教育，尤其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藉此作為培訓未來人才的一種途徑；但在另一方面，卻運用行政權力，剝削年青人的政治權利。莫非政府只想年青人參與社會事務，而非具政治成份的社會活動？若非如此，本人實在找不到導致政府言行前後矛盾的原因。

(三) 要加快本港的民主發展步伐，主要建基於港人在選舉活動中，能否有成熟和理智的表現？因此，政府理應盡早為年青人開闢更多參與投票選賢能的機會。然而，政府既令港人平白錯失八八年直選部分立法局議員的機會，現在又要糟蹋九一年為 18 歲青年提供實踐公民權利的經驗。當權者講一套，做一套，於此可見一斑。若然這是一個政治性的安排，就更令人感到歎息！

主席先生，本人十分清楚今日辯論的條例草案的要旨，事實上，本人早已是將所有法律責任的法定年齡都降至 18 歲的擁護者，理論上，本人應支持今日辯論的草案；但每當想到草案的不合邏輯性，以致反映政府言行矛盾不一致，本人不得不本着良知和追求理想的原則，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當前的這項條例草案理應獲得本局支持，它確定了現代的本港年青人較以前的早熟，亦顯示當局正致力使香港的制度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普遍施行者趨於一致。法律改革委員會經詳細研究成年歲數的問題後，已表示贊同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更改，同樣，立法局的專案小組在審慎考慮過這條例草案後，亦毫不遲疑地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儘管我支持這條例草案，我仍覺得有兩項重大的遺漏。第一點有關投票年齡。我和專案小組內負責研究這條例草案的絕大多數同僚一樣，贊成一九九一年選舉的投票年齡應改為 18 歲，而且看不到有任何充份理由要將這改變推遲至一九九五年或甚至九五年以後。第二點則關乎須要家長同意方可結婚的年歲。談到這問題，我看過李國寶議員的演辭草稿，亦同意他的看法。雖然我對以上兩點極為反對，但我相信這條例草案今日能獲得通過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況且，投票年齡的問題並非就此完結，當本局稍後考慮修訂選舉法例為一九九一年選舉作準備時，我會把投票年齡問題再次提出討論。因此，我懇請各位同事務求一致及合乎邏輯的同僚，首先支持這條例草案，再於日後就以上兩點致力爭取。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這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三年，我負責主持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關於本港將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為 18 歲的問題。當時，整個問題中最惹人爭議的一點——投票年齡，並不入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當前條例草案主要是依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訂，基本上不會引起爭議。然而，此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年滿 18 歲的人士一方面可出任公共公司的董事，影響千百人的生活方式，但另一方面卻沒有締結婚約的自主權。這點實使人深感詫異。

我個人支持立法局議員研究當前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認識到香港經歷的時代變遷，正式將自主結婚和投票的成年歲數由 21 歲降為 18 歲。這樣，我們便可矯正今時今日所面對既不合理亦不切實際的法律異象。我希望有關方面能夠盡早審慎考慮此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是修訂與成年歲數有關的法律。它所修訂的，主要是法定年齡由 21 歲降為 18 歲，從而涉及 21 歲以下青年在商業活動承擔的責任。本人認為一個 18 歲的青年，基本上仍未能有足夠的成熟程度去了解及處理複雜的商業運作，因而很容易作出錯誤的判斷及決定。此外，過往香港亦發生過不少針對青少年的商業詐騙案，顯示出青少年是很容易在商業活動中成為被詐騙的對象。現在這個條例草案的修訂，對青少年將做成的影響，我實在感到有所疑慮。

此外，現時社會上對這個條例草案的意見紛紜，而根據四年前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出的一個意見調查報告顯示，社會一般大眾亦不希望降低現有的法定年齡。

既然社會上對降低法定年齡沒有一致的要求，而現時的有關法律，對香港現有的商業運作亦不構成問題，因而政府實在沒有必要改變現存有關的法律。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理由，我反對通過這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閣下，我發言支持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我不想長篇大論，只想指出一些反對者的論據中謬誤的地方。

首先，我想指出所謂「心智成熟」，基本上是一個在於「實踐」和在於「有機會實踐」的問題，與及在於「責任承擔」和在於「有機會承擔責任」的問題。21 歲以下的青年人，倘若果然心智仍未成熟的話，若果我們不給他們有機會去實踐和有機會去承擔責任，他們反會更遲成熟。

第二點是基本上，在目前公共生活體制多項的事務上，18 至 21 歲的青年人，已被視為成熟的人士。例如招聘警察時，18 歲已是適齡，而在訓練完畢後，可以攜帶槍械；18 歲亦可以學習駕駛車輛，若考試合格，亦可以駕駛一部十分危險的殺人利器；18 歲亦可以進入有酒精銷售的場所，享用酒精。若果我們爲了要全面合符邏輯地制定什麼年齡是成年歲數，例如 21 歲，因而反對將多項草案內所載事務的成年歲數降到 18 的話，那我們亦應同時將前述現時定為 18 歲可做的事升至 21 歲。

最後我要指出事實上，所謂「成年歲數」的制定，並非要求全面一致。為方便起見，在大多數事務上，我們必須定出一個成年歲數，而這個歲數，似乎是 18 歲較為正確。至於例外情況，完全是判斷的問題而已。

主席閣下，我在支持這條例草案之餘，想再特別提出的是投票年齡問題。其矛盾的地方，並不在於我要求全面一致，而在於 18 歲的人按現時的法律已經可以擁有企業，而將來通過了這條例後，更可以成為公司董事，故基本上，在現有選舉制度下，已可在某些功能組別內控制某一票。若一個 18 至 21 歲的人，能夠在某一類議席方面控制選票，但在直選方面卻不許他及其他同齡者投票的話，這是有欠公允，可以說這個選舉制度並不公平。所以我支持李柱銘議員剛才的呼籲，希望政府能在未來檢討選舉條例時，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

主席閣下，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完全贊同我的同僚譚王葛鳴議員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意見，我亦支持這條例草案。除了條例草案所載各事項的成年歲數一旦降低而使年青人明顯獲益外，我還想簡略指出一兩件事，可帶來一些我稱之為頗明智的改變，以消除一些異象。舉個例子，如某人擔保一名未成年人訂立合約，該份合約會因他是未成年、或因他拒絕履行而不能付諸實行時，而保證人亦不須履行任何責任，但現時的建議是不能藉此而不履行該項保證。這顯然是正確的做法，因為保證人明顯是一個成年人，應該知道自己所作何事，並瞭解身處的情況。主席先生，舉例來說，如果一名未成年的人未經付款就取去貨物，甚而把貨物轉售，現行的法律並不一定要他歸還貨物。我認為應修訂法例，改變這異常的情況，使法庭能命令他歸還貨物或售賣貨物所得的利益；或因追查該等貨物而取得的其他財物。我認為這顯然亦是正確的做法。

另一改變是有關屆滿成年歲數的人訂立遺囑的問題，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規定該歲數為 18 歲。這亦消除了現行法例一矛盾之處，因現行法例容許一名 21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餽贈禮物，但卻不准許他支配自己的財產，除非，在兩種特殊的情況下——(1)他確是現役軍人；(2)他是出海的海員。不過，即使這例外情況也有其奇特之處，就是如果一個軍人或海員訂立了遺囑，就算他退役後或返回岸上後也不能取銷該份遺囑。對於那些因某些我們已聽到的原因以及一些今年會陸續提出的其他原因而不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同僚，我希望本局留意到本港差不多三分之二年滿 18 歲的年青人都已不再在學，事實上，當他們滿 19 歲時，18% 以上都沒有在學。此外，一位同僚提到另一矛盾之處，就是滿 21 歲才可作唯一受託人，但滿 18 歲就可出任公司董事，這無疑很難作出協調。不過，這並不是說規定唯一委託人的年歲仍為 21 歲是正確的。主席先生，我們不要忘記委任一位唯一或共同受託人抑或一位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董事全視乎第三者作出決定，該第三者通常都是成年人，故此，如果一名成年人希望委任一名 18 歲人士作為唯一受託人或甚至是公司董事，我認為絕無不妥，除非有人說該成年人不知道自己所作何事。

主席先生，我亦基於另一原因支持這條例草案，因為我從年青時的經驗吸取了簡單的教訓——與成年人交往，每次獲益少許總比長時間沒有好。那些主張延遲通過的人也許是因為如果這條例草案延遲三年通過，現時 18 歲的年青人那時已屆 21 歲。

主席先生，最後，我不明白張鑑泉議員所說，如果這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會令政府尷尬一事。我希望他不是暗示那些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並非純粹因條例草案具有優點，而是基於其他理由支

持這條例草案。因為如果他真有此用意，我本人定必反對他這種說法。主席先生，最後，父母永遠是父母，而事實上，如果可任由家母隨意而為的話，她今天定會坐在我背後，甚至會告訴我應說些甚麼。（眾笑）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曾在電視上看過一段新聞片，告誡家長不要對子女太過呵護備至，否則會阻礙子女的成長，適得其反。今日的條例草案規定將已屆成年的歲數由 21 歲降低至 18 歲，我認為是完全合適的。一個社會的認可法定年齡是多少，一方面是相當隨意的；但隨意之中又有其一定的客觀基礎。我們不能夠脫離當前一般年青人所接受教育程度，心智成熟程度，社、經、文化條件，而其他國家的情形亦是重要參考。

經過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完全看不到任何合理理由認為法定年齡不應該是 18 歲。條例草案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沒有將投票年齡包括在內，而我覺得香港 18 至 20 歲的年青人，絕對有權利及有能力作為投票人的。綜觀世界各地，均有趨勢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七六年在一項 55 個國家的統計中，便有 31 個國家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而今中國大陸的投票年齡都是 18 歲。為何一般人認為比我們落後的國家，所賦與年青人的權利比我們還要多？讓我們看看香港 18 至 20 歲的年青人，我們會發覺大部份都是中學畢業程度，如果不是在大專就讀，就是在社會工作。我所強調的是 18 至 20 歲這段期間。我們有何理由認為他們沒有能力參與投票？現時 18 至 20 歲的年青人的平均教育程度，肯定比 21 歲以上的人的平均教育程度為高。我很難想像我們可以容許一個目不識丁的成年人投票，卻不容許他的正接受高等教育的 18 至 20 歲子女投票？更大的問題是，18 至 20 歲的年青人可以成為公司董事、或某些專業人士，可代表其組織透過功能團體投票，但卻不能在普選中投票，這似乎有點不公平和不合邏輯？如果有人認為 18 歲的年青人心智未成熟，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亦提過的，然則何以我們又容許一些心智未成熟人士當警察，背着槍在街上巡邏？社會正在進步，希望大家不要再以自己以前 18 歲時的心智成熟程度來衡量今天的年青人。

另一個更荒謬的反對投票年齡定為 18 歲的論點是有人認為年青人的動員能力較強，會在較易傾向某一類候選人，如果讓他們投票，是會破壞議會上各方的平衡。所謂破壞平衡，其實質只不過是憂慮自己心目中的人選未能得到年青人的支持。我們進一步推論下去，日後這些人可能會要求只有支持自己者才可成為選民。這種心態是極之危險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在支持動議之餘，希望要求進一步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究竟成年歲數應訂於那個年齡始屬合宜？此問題難有一個能適用於所有情況的明確答案。因此，設法訂定一個具法律效力的成年歲數，不但是一項主觀的工作，也是一項敏感的問題。有些人士可能主張應保持現時以 21 歲為成年數歲的規定，但另有一些人卻可能持不同意見，認為必須將成年歲數降低。就雙方的觀點而言，雙方均各自有充份的論據來支持其認為是唯一合乎邏輯理論的年齡。以我之見，由於成年歲數是一項重要的基本問題，必須待政府認為市民的身心已普遍較早成熟，以及可以在其較年輕時託付更大責任的時候，始可慎重研究應否對此問題作出改變。

香港政府曾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研究，而該委員會建議將成年歲數降至 18 歲。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聲譽昭著的人士，而且更花費了頗多時間研究此問題，我身為立法局議員，理應對委員會所作建議倍加重視，然而，在決定應否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時，我還須顧及其他多項因素，其中一項最重要者，就是以我的判斷來考慮有關措施是否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

在研究此問題期間，我發覺有關方面曾向社會不同階層人士進行一項意見調查，而委員會的建議竟然與該次接受調查者的觀點大相逕庭，此事使我感到震驚。在委員會的調查中，共收到超過 1500 份回覆，而交回的答覆來自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士及團體包括一般市民（1014 份）、學生（437 份）、商業團體（64 份）、法律專業界（24 份）、醫療專業界（22 份）、宗教團體（13 份）以及社會服務界（13 份）。對於調查事項所列舉的 10 種情況，絕大多數的答覆均贊成在其中八種情況維持成年歲數在 21 歲。而例外的兩種情況則關乎降低允許接受醫生治療的年齡以及可以結婚的最輕年齡。所有問題的答覆均一面倒贊成維持成年歲數在 21 歲。對於某些列舉情況，贊成將成年歲數維持在 21 歲的支持程度，竟是支持將該年齡降低至 18 歲者的數倍。在大多數情況下，贊成保持現行歲數規定的人數，比主張降低歲數者超逾一半之多。

為何壓倒性的普遍意見竟遭忽視，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指出，該報告書乃以調查的結果為其參考依據，但此點誠非明顯可見。然而，報告書亦提及該項調查並非一項民意調查，而只是以該等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與青年人接觸的機構或市民作為調查對象。倘若確真如此，難道就不應聽取這些人的意見？

假如真的因為現時本港市民已較早熟而確有需要將成年歲數降低，請向我們展示一個足以支持這項論據的調查結果。

我認為將其他國家的情況比擬本港而作為降低成年歲數的論據十分薄弱。我認為沒有理由假設其他國家的環境與本港相若，亦沒有理由認為他們的經驗足以作為憑藉而無須理會本港市民的意見。以我之見，我認為實在沒有充分理由足以支持在此時刻作出此項如斯重大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的同僚鍾沛林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表示贊同我的意見，而他們將不會就此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主席（譯文）：現時仍有五名議員欲在這次辯論發言。儘管如此，亦由於他們演辭的長度，如議員不介意，我提議無須休息，繼續辯論，以免打斷討論的進行。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這是一條我個人期望已久的條例草案，今午終於提交本局，令我感到十分欣慰。

主席先生，儘管我們對香港已成為現代國際都市的事實引以為傲，而且更宣稱香港現時的青年人比較我們上一代年輕時更機智、見識更廣博及老成持重，然而，在這項條例草案尚未制訂前，

我們仍未認為應給予他們其他先進國家青年人所享有的尊重和地位，況且，我們更未認為青年人在達致 21 歲之前，其心智的成熟程度足以應付生活中較為重要的責任，而這個以 21 歲為成年歲數的規定，實際上是沿襲中世紀時代的慣例。

主席先生，對青年人抱有這種家長式及不合時宜的觀點的年代應告終結。時移世易，人類社會已有相當的進展，現代青年人的教育程度較高，且更為老練世故。世界大多數國家包括多個亞洲國家在內均已將青年人的成年歲數降低至 21 歲以下，大多數是降至 18 歲。倘若其他國家認為降低成年歲數是順應時勢及因事制宜之舉，香港在此方面瞠乎其後，誠屬不當。

現時此條例草案旨在將成年數歲降低至 18 歲，以及在涉及未成年人士簽訂合約及訂立遺囑以及他們參與公司事務及其作為信託人身份等方面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提及選民投票年齡及毋須家長同意便可結婚的年齡，而上述事項的年齡規定仍將維持在 21 歲。研究此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認為應將上述兩項歲數規定降至 18 歲，可惜本局大部份同僚未能認同給予支持。儘管如此，對於在認同現代青年人的能力及價值方面，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已向前跨進一大步，此舉實令人鼓舞。

部份議員曾表示憂慮，認為倘容許青年人在年滿 18 歲後便可充任具有效力的擔保人，則他們可能會在不知不覺間陷於債務，因而導致抱憾終身。以我之見，此種憂慮難以有其根據。過往，未成年人士亦並未獲全面免除法律上的責任，他們亦須對其行為負責。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46 條的規定，未成年人士須對交由地方法院審理而款額達 60,000 元的索償訴訟承擔責任。儘管如此，我從未獲悉有任何未成年人士曾因此項條文而招致麻煩。這似乎表示出過往青年人並未在財務方面作出不智的行為，故即使降低成年歲數，亦沒有理由認為他們將來在這方面會作出不智之舉。當然，我並非主張應鼓勵青年人胡亂簽署充任擔保人，或承擔一些他們無法履行的責任。反之，我認為應對青年人多加信賴，信任他們在理財及處理業務方面懂得謹慎行事及承擔責任。有關此點，青年人的父母亦可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旁提點，而不是擔任其子女的守護神。

有關青年人年滿 18 歲便可擔任公司董事及信託人一事亦曾引起同樣的憂慮。即使這些憂慮有其理由，我相信現時已有足以防範年輕者處事越乎常軌的措施。就擔任公司董事一事而言，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董事須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方針處理業務，而單獨一個董事亦不能私自作出影響公司的重大決定。至於在充任信託人方面，條例草案第 9 條已作出必要的預防措施，規定 21 歲以下的人士並不符合擔任唯一信託人的條件。以我之見，在這兩種情況下，假如有任何人士決定委任一名 21 歲以下的青年人為董事或信託人，則必定有合理的理由作出這項決定。其決定理應獲得尊重，而該青年人亦應獲給予機會，以證明他對所委託的工作能夠勝任。方黃吉雯議員曾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其內所載的調查結果，指大部份被訪者贊成維持 21 歲為多種情況的成年歲數，但我想促請本局亦考慮一點，就是報告內是存在分歧的意見，再者，我們雖然應考慮公眾意見，但實際上，政府在制訂法例方面的決策並不是由公眾意見帶引。雖然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公眾意見，但不應被這些意見帶引。政府應斷定甚麼才是對公眾最有利的。

主席先生，香港現正邁向一個重要時刻，青年人在治理本港社會的工作上將須肩負更重大的責任，故此，社會實有責任教育及培訓他們，並給予他們上進的機會。然而，歸根究底，最終還須依賴青年人本身的努力，藉以證明他們的確具備才幹。為使他們有所作為，我們必須信賴他們，給予他們信心，這都是他們理應獲得的。在這方面，我個人毫不懷疑，青年人將不會辜負我們對其寄予的厚望。

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睹政府任意地將成年歲數這問題撕碎，使零星的事項拼湊出連串爭論，引致無休止的辯論，真教人失望。

我恐怕其結果祇會製造更多混亂與殊不貫徹的政策。

本港的 18 歲人士着實生活於抉擇之中。他們獲悉現在可以做一些其父母於 18 歲時不能做的事情，但另一方面，又獲知他們仍未夠成熟去履行其他一些例如在選舉中進行投票的公民責任。

主席先生，我們要求年青人擔承責任，以他們的名義經營生意；或者使他們年屆 18 歲時就有資格管理遺產；然而卻剝奪他們那些可影響其日常生活和前途等事項的決定權；這實在極難令人信服。

我們當前的問題至為簡單，就是我們是否認為年屆 18 歲的年青人已夠成熟，或許較佳的問法是，甚麼使我們至今依然接納的 21 歲，則視為成熟。主席先生，且讓我在本局向你指出，時下 18 歲的青年，外內均已成熟。我意思是指他們在生理和社交方面已夠成熟，足以肩負責任。

毋庸置疑，營養的改善，加上對早期兒童的健康有較佳認識和護理，已將青春期推前至比我們慣見的年輕得多。可惜的是，隨着生理早熟的現象已見到許多理應只影響「較大」年歲的疾病，現在卻在極年輕的歲數出現。

現今傳播媒介高度發達，而接觸社會的網絡又比以前廣闊得多，年青人耳濡目染，使他們的社會成熟期比他們的前輩早得多。在周遭環境大量輸入資訊的培養下，他們腦海中所接觸的事物和幻想，是他們的前輩過往要在較後期才能得以接觸的。時下年青人的大腦及其錯綜複雜的反射和連繫作用，也因而在年輕得多的歲數時已開始有顯著的發展。

我們一方面認為年青人日臻成熟，須委以責任，但我們亦必須確立責任可培育成熟。

主席先生，我鼎力支持這條例草案擬議降低具法律效力的年齡，並非因為恐怕政府當局可能面對的尷尬境況，也非因為要尋求共識，而是因為我完全相信這項建議。但是，主席先生，儘管我支持這條例草案，仍要就所有與降低法律效力年齡有關的事項一抒己見，特別是有關投票權的年齡。

主席先生，降低投票年齡的建議已變成一項惹人爭論的題目，爭論原因不大涉及問題本身，而是圍繞該問題的種種政治因素。

有些人士辯稱自由派人士之所以希望 18 歲人士參與其事，是因為他們可以利用年青人投他們有利的票數。保守派領袖則趨向於憂慮年青人所投的票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擾亂形勢均衡而有利於自由派。因此，他們斷定 18 歲的年青人未成熟至可以擔負投票的責任。

主席先生，如果假設有關的年青人是眾人所極力爭取的哄騙對象，委實是至為危險的想法。

政治是一門游說的藝術。凡是有意參與的人均有機會。唯有那小撮欠缺活力、嘲諷游說工作的人才害怕參與其事。本港去年出現的民主運動，已清楚展示年青人的高度政府意識及對本港前途和中國的關注，這是不容爭議的事實。

主席先生，這是個好的開端。我們須利用這大好良機，進一步加強年青人的政治成熟感、政治經驗和對香港事務的參與。

大地上已散播了種籽，現在已是把它們耙鬆的時候了。

主席先生，本港的人信心日衰，歸屬感漸退，就增強這兩種情緒的工作而言，我們的處境的確不妙。

面對大量專業人士及商人失卻信心地選擇離開本港，降低投票年齡肯定是正確方向的做法，也成為我們必須忍負的重擔。

主席先生，在一段相對短暫的期間內，本港將出現一個嶄新的政制。這政制的其中一項特色是有高度的群眾參與。我們必須鼓勵和容許青年人去塑造他們自身的命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保留意見，支持條例草案。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直至現在，法律規定，居民年滿 21 歲才被正式視為成年人。至於政府當初以甚麼理由明訂 21 歲作為法定成年歲數就誰也不大清楚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告訴我們議員，21 歲這個歲數很可能是當年當局的隨意決定。法改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公布的《青年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認為，這個當年的隨意決定很可能只是隨意地依據騎士時代英國的 21 歲法定年齡而作的決定。《報告書》指出，『據說英國最初選定 21 歲為成熟年齡的原因，是有理由預期已屆該年齡的青年男子可以穿上全副武士盔甲。』於是，本港就這樣糊裏糊塗地沿用 21 歲作為法定成年歲數一百多年。我們竟然一百多年都沒有對這個 21 歲法定年齡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主席先生，如果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即現在恢復二讀辯論的草案，能夠很順利地獲得本局通過成為法例，本港就可以把目前的法定成年歲數從 21 歲降低至 18 歲了。21 歲這個糊裏糊塗地借回來的法定年齡從此也就主要地退還騎士時代的英國。至少，我們能夠為甚麼必須建議 18 歲作為法定成年歲數羅列了大堆理由。律政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局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聲稱『本條例草案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民事法中年齡的效力的報告書所提出的主要建議。』

『根據各項調查及研究，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大部分年滿 18 歲的年青人，已擁有所需的獨立能力。因此，條例草案第 2 及 6 條規定將成年歲數降至 18 歲。』

縱觀整份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如果不是建議把 21 歲法定年齡改為 18 歲，就是建議保留 21 歲不變。因此，條例草案裏出現了多次 18 歲和 21 歲，卻沒有兩者之間的 19 歲、20 歲或者中間的 19 歲半。我們不禁要問一問，難道青年人應該獲得某些法定獨立能力的年齡只可以是 18 歲或者 21 歲，而不適宜為 19 歲、20 歲或者 19 歲半嗎？

主席先生，本局研究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成員曾經企圖把法定投票年齡和無須父母同意結婚年齡自 21 歲降低到 18 歲兩項建議加插於條例草案之內。然而，這兩項被視為很具爭議性的建議在本局內務會議上卻先後以大比數遭受否決。遭受否決的所謂理由大致上可以歸納為 18 歲青年人仍然不懂得思考，也未生長成熟至足以履行成年人的責任。這麼的遭受否決、這樣的所謂理由實在可惱、可笑，令人深感遺憾。

主席先生，就法定投票年齡而言，本港目前的宗主國，則實施福利性質資本主義的英國所規定的年齡為 18 歲。我們準備於七年之後回歸的祖國，則實行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中國所訂定的年齡也是 18 歲。除了少數國家和地區的法定投票年齡比較保守地規定為 21 歲之外，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訂定 18 歲為法定投票年齡。當然，也有一些國家和地區的法定投票年齡為 19 歲或者 20 歲。

以發展到今時今日來說，本港在很多方面所達到的成就足以令我們於全世界面前顧盼自得而無愧，讓全世界羨慕、妒忌不已。本港是一座輝煌的世界級大城市，全球其中一個最主要的貿易經濟體系。本港也是世界上司法制度最公正的地方之一、經濟發展最迅速的地方之一、銀行和金融服務水準最優良的地方之一、資訊最發達的地方之一、教育最普及的地方之一。生活在這樣環境之下的我們無疑是世界上最優秀的其中一群，基本上接受過良好的教育。

本港 18 至 21 歲青年人全部經過了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薰陶，其中大部分繼續追求更進一步的學識。相對於世界上其他一般具有法定投票權的相同年齡青年人，也相對於本港一般擁有法定投票權的老年人，尤其是後者，我們這些 18 至 21 歲青年人普遍地具備了比較好的學識和見識，更適應今時今日急劇發展的世界。我們怎麼能夠說他們甚至以投票方式選舉心目中代言人的能力也沒有呢？

主席先生，就法定無須父母同意結婚年齡而言，相類於應該具有法定投票權，本港 18 至 21 歲青年人也因此應該擁有法定無須父母同意結婚權。

主席先生，我是支持動議的。我支持動議的原因，正如夏佳理議員與梁智鴻醫生所說的，並非如張鑑泉議員所謂的爲了「避免政府尷尬」或者「穩定」，是同意所有有關將法定年齡自 21 歲降低至 18 歲的條文，也希望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獲得通過。此外，我亦如部份議員一樣，例如李柱銘議員更希望投票年齡和自主結婚年齡可以盡快降低。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將要發表的意見會否得到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的每一個成員的支持，因爲我無法與他們 2700 人全部聯絡上。不過，我相信年青人以至心境年輕的人（這裏就有許許多多）都會贊成我的說法。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我表示支持是想說明，我相信香港的年青人在很長時期內已通過多種不同方式顯示，他們 18 歲即有能力全面參與本港事務的發展。在過去 30 年，本港年青一輩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身處像香港這個面臨那麼多轉變和壓力的地方，年青人擁有自由開放

社會所具備的種種好處。他們有出版自由，有開明的政體，也有最開放的教育制度。在這個教育制度下，他們可以提出問題、尋求答案，可以反對，可以提出異議，可以有所發現，可以對事物加以評估，可以表明自己的觀點而不懼後果。

警隊和輔助武裝部隊都歡迎年青人加入，他們在執行某些任務時可以使用槍械。他們在這些方面和其他很多方面都需要運用審慎的判斷力。在所有這些事情上，年青人都得到成年人的地位。沒有證據顯示他們的行為有不負責任的地方。

我確信這些年輕的成年人是我們經濟的命脈；是我們未來的希望，是我們最大的資產。

記得 18 歲那年，我身穿皇家空軍制服與一支轟炸機中隊在印度，那時是一九四三年。我知道自己當時在做甚麼，也知道別人要求我做什麼。我相信我們的年青人也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知道別人要求他們做甚麼。

因此，我深信年青人的法定年齡應該是 18 歲，不單爲了賦予他們條例草案所指的職能，還包括給予投票權。主席先生，我有一個 20 歲的兒子，所以我對婚姻自主權的意見也許略有不同。(眾笑) 很可惜，政府對一九九一年直選一直那麼謹慎——我是指投票，不是結婚。(眾笑) 不過，現在還有時間改變這種情況，而且，我希望我們的年青人會繼續促使我們謀求改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王葛鳴議員及專案小組其他成員用去不少時間和精力審議這條重要的條例草案，本人首先謹此致謝。我高興告訴各位，譚王葛鳴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今午稍後提出的修訂，均獲政府全力支持。

鑑於今午在本局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很多，我認爲適當的做法是再向各位議員介紹有關本條例草案的歷史以及說明它的作用。

據說本條例草案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一份報告書的主要建議，給予法律效力。該報告書建議，以大多數的目的而言，一個人達到成年的歲數，應由 21 歲降至 18 歲。譚王葛鳴議員已清楚並且可以說是生動地描述本條例草案背後的宗旨。容我補充一點，香港市民的教育程度、對工作和謀生的態度、自置物業及經營生意的自然願望等，總而言之，就是承擔正常成年人生活所須承擔的責任的意願，已向政府和法律改革委員會顯示，法律所規定的 21 歲已不再適合時宜。

爲配合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本條例草案排除一些禁止未成年人取得、持有及處理動產與不動產的障礙，並相應修訂有關合約、遺囑及公司的法例。正如去年六月我向本局提交草案時所說，因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須對其他法律作出的法例修訂，涉及範圍廣泛而完全不同的事項。

一些議員質疑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其建議徵詢民意的廣泛程度和方法，以及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支持程度。法律改革委員會對交由該會處理的法律問題進行的公眾諮詢，十分重視。該委員會屬下設有多個小組委員會，專責審議參考資料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經常須花大量時間去揀選測定和評估民意的最佳方法。由李國寶先生擔任主席的年齡法律效力小組委員會亦不例外。該小組委員會曾聯絡約 206 個人士和團體，搜集雙方面的意見。填妥交回的問卷約 1600 份，其中大部份來自個別人士。此外，小組委員會成員曾在電台、電視和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正如我在去年六月所說，在若干問題上，意見仍然分歧。不過，我認為若說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遭到全面反對，則是不盡不實。本條例草案收納的建議，大致獲得各組織和團體的支持。但一般來說，我同意譚王葛鳴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的說法，認為輿論理應受到適當的重視。在一些法律改革的問題上，法律改革委員會和政府應準備引導民意。我相信本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即屬這類情況。

主席先生，在選舉中投票及參選的年齡問題，既敏感又難於處理。今午議員辯論時也能聽到多位在這個問題上堅持本身的意見；事實上，如果不是這樣，反會令人感到詫異。委員會的報告書認為這問題是超出其工作範圍，因此未有就此提出建議。不過，當局已對這問題詳加研究。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布政司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本局就這問題發表聲明。他當時同意正反意見極為均衡，並向各位議員說明各項須兼顧的考慮因素。他亦告知各位議員，基於各種情況，當局已決定在現階段把投票年齡維持在 21 歲，但會考慮在一九九五年把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

有人對本條例草案所帶來的改變範圍，或多或少是存有誤解。年屆 18 歲的公司董事或受託人卻不能在功能組別選區內投票。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三部份述及功能組別選區的選舉權。簡單來說，某人必須是功能組別選區的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在該選區投票，但如要登記為某功能組別選區的選民，該人首先必須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登記為選民。該條例第 9 條禁止未滿 21 歲的人士在任何登記冊上登記成為選民。

我現在轉談刑事責任和刑事司法制度與年齡關係的問題。我認為假定刑事和民事案件間應有劃一年齡分界，這說法實在不大正確。治罪政策最少是部份建基於……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按照會議常規發言？

黃宏發議員：是的。可否解釋一下剛才是那一位議員說 21 歲以下人士可以登記為功能組別的選民？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或許我可在辯論結束時解釋這問題。請問我可否繼續致辭？

主席（譯文）：請繼續。

律政司（譯文）：治罪政策最少是部份建基於這個前提，即年紀愈輕的罪犯便愈不致不肯悔改、較容易改過自新。這些考慮因素是與保障民權的基本守則有所不同。

對於委員會把毋需父母同意的結婚年齡訂為 18 歲的建議，當局並不接納，但委員會建議，監管令及監護令應於有關人士年屆 18 歲時即告無效。這個措施的結果。是在某未成年人不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結婚的情形下，無形中局部撤銷了高院原訟庭聆聽其要求同意結婚的申請的固有審裁權。因此，當局決定增訂條款，使年屆適婚年齡（即 16 歲）但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方可結婚的人士，在不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結婚時，向法院申請准許其結婚。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婚姻條例，使地方法院法官可在內庭處理其婚姻必須獲得任何其他人士同意始可締結的人士（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除外）的結婚申請。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由於法律地位特殊，則須獲高院原訟庭法官的批准，始可結婚。

主席先生，我感謝黃議員中途提出的問題。這點只限適用於於受託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的一點是律政司指出議員存有誤解，以為 21 歲以下的人士可登記為功能組別的選民。我確曾提出這點，但內容並不是完全這樣的。我說一名 21 歲以下的公司董事既然可控制公司，因而亦可控制該功能組別的那一票。我並無說過他可以登記為選民。所以，我要求律政司澄清，他是否引述我的意見，抑或是其他議員的意見。

律政司（譯文）：黃議員再次打斷演辭，我謹此致謝。這點是關乎戴展華議員的。我可否繼續致辭？

主席先生，在本局審議的眾多條例草案中，本條例草案確實可稱是其中最重要之一。它結合了多年積累的考慮因素和討論結果，並集中在社會改革方面——本條例草案雖名為法律改革，但也是社會改革的指標。我認為今午的辯論已清楚顯示，這類問題是很難取得一致的意見。各議員也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成員是沒有公務員在內，而是來自廣泛層面的社會人士。今午提交本局審議的眾多事項，早經法律改革委員會審慎考慮。本條例草案實為這些意見的精華所在。讓我這樣說，這是處理社會問題一次認真的嘗試。為此，我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當局實施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強制規定僱主為僱員的利益投購保險。然而，因工受傷的僱員至今仍有可能無法取得補償；例如僱主沒有投購保險，卻沒有能力自行支付賠款；又或僱主雖已投買保險，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不能發給賠款。

因此，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成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規定在僱主按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而繳付的僱員補償保險費中抽取 1% 的徵款；及規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可透過保險界徵取款項，作為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經費。當局會於稍後另行擬備條例草案，以確立該計劃，並由該計劃負責接受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因工作關係或在工作期間遇到意外而未能獲得僱主依法補償的僱員所提出的索償申請，及向其發給補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管理局及預先徵收有關款項，以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一旦設立，即具備資源，可以立即開始運作。

教育統籌司在本年三月十四日動議就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已解釋為何規定管理局代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另外再收取 1% 徵款的原因。

立法局議員成立一個七人的專案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小組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及澄清條例草案多個要點。

小組特別關注兩項問題。首先，小組認為設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秘書處的費用過高，估計每年約需 650,000 元。由於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已設有秘書處，隨時可供使用，議員建議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考慮利用該組織代為處理收取和分配徵款事宜，以盡量減低行政費用。當局向議員保證，現正與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商討，以確保徵款計劃的推行符合成本效益。

其次，小組亦認為保險業競爭非常激烈，業內人士代管理局執行收集徵款工作時向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應予以保密。小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僱員如沒有將資料保密，即屬觸犯刑事罪。當局亦已同意此項建議。

小組對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亦提議作出若干修訂，當局已接納此等修訂。譚耀宗議員和本人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管理局和有關基金的設立，將發揮很大的效用，使不幸的僱員獲得保障，對此，小組感到滿意。倘沒有這些安排，他們的工傷補償權利便遭剝奪。此外，雖然條例草案對僱主的經營成本有所影響，但僱主沒有提出異議，小組感到非常高興。我認為這是勞資雙方和衷共濟，為香港的共同利益而努力的另一明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上述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倪少傑議員及其專責小組各成員致謝。

在行政費用方面，我們會以最具有成本功效的方法收集和分配徵款，這方面有賴管理局與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的緊密合作，有關細則現正由勞工處加以研究。

我同意專責小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的僱員，除執行職務需要外，不得透露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此舉將可保障有關的業務資料不致未經許可便透露出來。我亦贊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各項技術修訂，因為這些修訂可使條例草案更易讀和更易明白。

條例制定後，我們會迅速開展工作，委任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成員，向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繳收 2% 的合併徵款。正如我於三月十四日在本局會議席上所說，管理局將代表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和建議中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收集合併徵款。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

項目第 21 至 194 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1)條，詳情見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作出這項簡單修訂的原因，是由於曾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局提交的原有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目前仍然正由立法局專責小組審議。因此，現時這項法例於制定後，其編號須予更改，它的名稱將會是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0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

第 8、11、12、14 至 16 及 18 條獲得通過。

第 1、5 及 17 條

譚王葛鳴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1)、17(8)及 5(1)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第 1(1)及 17(8)條是有關該條例的簡稱。專案小組認為現時所用的簡稱未能精確反映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即修訂有關成年歲數的法律。新訂的第 1(1)及 17(8)條就能清楚反映這目的。第 5(1)條提供一項法定的方程式以計算個人的歲數。專案小組認為該條文在計算二月二十九日出生者的歲數時，可能會出現困難。為避免疑惑，新訂的第 5(1)及(8)款清楚規定凡於二月二十九日出生的人士，如某年內並無二月二十九日，則其生日便是三月一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1)條修訂如下：

刪去“《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而代以“《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 一個人如在閏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生，則在閏年以外的其他年份，須以三月一日作為他的生日。”。

第 17 條

第 17(a)條修訂如下：

刪去“Law Reform (Legal Effects of Age) Ordinance 1989 (of 1989) ” 而代以
“Age of Majority (Related Provisions) Ordinance 1990 (of 1990) 。”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5 及 1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及 20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上述條款。

建議的修訂，是在英文本有關年齡的數目後加上「years」（歲）字。此舉在於使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形式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在“18”之後加入“years”。

第 2(2)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在“18”及“21”之後分別加入“years”。

第 20 條

第 20(2)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在“18”之後加入“years”。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2 及 20 條。該等條款內提及某條例“所指意義者”。其實“所指者”一詞已包括意義在內，所以建議將“意義”這冗詞刪去。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5)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意義”。

第 20 條

第 20(1)(b)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意義”。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2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4 及 21 至 23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以我名義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修訂該等草案條款。

草案第 3 條(b)段內「因該立約一方在合約訂立時……未成年……以致他悔約」這一句可能令人誤解未成年是可以引致悔約，其實條款所指的是未成年的人可能藉其未成年為理由而悔約，所以建議將「以致他」一詞改為「他藉此」。基於同樣理由，草案第 4 條第(a)款內「以致答辯人」這片語亦應改為「答辯人藉此」。

草案第 4 條第 2 款內“any other remedy”這片語的中文本是「其他法律補救途徑」。中文本似乎多出「法律」二字。為求中英兩個文本能夠相同，所以建議將「法律」二字刪去。

草案第 22 條內「限制財產繼承安排……所容許的收益累積期間」，英文本是“periods for the accumulation of income under settlements”，“Settlement”一字在其他法例內已譯作「授產安排」，而「期限」一詞似乎比較「限制……期間」精簡。所以建議將「限制財產繼承安排」及「期間」刪去而以「授產安排」及「期限」替代之。

另外，建議修訂第 21 及 23 條的原因與第 2 及 20 條相同，在此不作重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b)條修訂如下：

刪去“以致他”，而代以“他藉此”。

第 4 條

第 4(b)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b)款中，刪去“或以致答辯人”，而代以“或答辯人藉此”；
- (b) 在第(2)款中，刪去“法律”及“途徑”。

第 21 條

第 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意義”。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限制財產繼承安排”及“期間”，而分別代以“授產安排”及“期限”。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意義”。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4 及 21 至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7、9、10、13 及 19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根據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上述各條款。

提出上述修訂建議的原因，已於我動議修訂草案第 2 及 20 條時作出解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1)(a)條修訂如下：

在“18”之後加入“years”。

第 6(1)(b)條修訂如下：

在“18”之後加入“years”。

第 7 條

第 7(a)(i)條修訂如下：

在“21”之後加入“years”。

第 7(a)(iv)條修訂如下：

在“21”之後加入“years”。

第 7(b)(i)條修訂如下：

在“21”之後加入“years”。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在“21”之後加入“years”。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在“21”之後加入“years”。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在“18”之後加入“years”。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在“21”及“18”之後分別加入“years”。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7、9、10、13 及 1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6A 條 加入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文經過二讀。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6A 條

在第 III 部第 16 條之後加入 —

《婚姻條例》

16A. 加入條文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現予修訂，在第 18 條之後加入 —

“18A. **Consent of a District Judge**

(1) Where a person whose consent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14 or 15 refuses to give his consent with respect to a party to an intended marriage, other than with respect to a ward of the court, or has, under section 16, forbidden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r, a District Judge may, 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consent to the marriage and the consent so given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it had been given by the person whose consent is refused or as if the forbidding of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had been withdrawn.

(2) The power to make civil procedure rules under section 72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shall extend to —

(a) prescribing the method of application for consent;

(b) prescribing the service of copie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ny ancillary documents, if any;

(c) prescribing the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at the hearing of the applic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 for the application to be heard in chambers; and

(d) authorizing the District Judge to call for and receive a report from an officer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r other suitably qualified person before giving consent to a marriage under subsection (1)..”。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第 1、2、4、5、8、10、13、16、19、20、22、24 至 27 及 29 至 31 條獲得通過。

第 3、17、21 及 28 條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採用已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的有關條款。

原有草案第 3(2)條訂明，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成員將包括主席一名，代表僱主、僱員及保險業的人士不超過五名，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成員一名，以及公職人員不超過兩名。有關修訂旨在清楚訂明管理局的成員組織，僱主及僱員兩方面的代表人數應該相同。

至於草案第 17、第 21 及第 28 條的修訂事項，均屬草擬方面的改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2 名，由總督委任他認為代表僱主的人出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 (ba) 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2 名，由總督委任他認為代表僱員的人出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 (bb) 不屬公職人員的成員 1 名，由總督委任他認為是與香港保險業有關連的人出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In relation to any financial year, every insurer shall submit to the Board, not later than 3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at financial year, a statement, in such form and certified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containing —

- (a) the amounts of premium received during that financial year;
- (b) the amounts of levy received during that year under section 15(1) or deemed under section 15(2) or (3) to have been so received;
- (c) the amounts of levy or such amounts equivalent thereto remitted during that year; and
- (d) the amounts of levy refunded during that year."

第 17(4)條修訂如下：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解釋而”。

第 21 條

第 21(2)條修訂如下：

在(a)及(b)段中 —

- (a) 刪去 “knowingly” ；及
- (b) 在 “which” 之後加入 “to his knowledge” 。

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28 條而代以 —

“28. 管理局的成員等的保障

(1) 任何真誠地行事的 —

- (a) 管理局成員；
- (b) 管理局的委員會委員；
- (c) 管理局僱員；
- (d) 根據第(5)(2)(c)條聯同管理局行使該局權力的人，

均無須對 —

- (i) 管理局；
- (ii) 管理局的委員會；
- (iii) 任何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的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

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過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過失給予該款所述的成員、委員、僱員及人的保障，不影響管理局對該作為或過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17、21 及 2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9、11、14 及 15 條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放在”而代以“入”。

第 9 條

第 9(2)條修訂如下：

刪去“接納”而代以“正式通過”。

第 11 條

第 11(1)條修訂如下：

刪去“對他執行職能是必要的”而代以“執行職能有此需要”。

第 14 條

第 14(2)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生效日期”而代以“於何時生效”。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在符合第(3)款規定下”而代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及
 - (ii) 在“為”之後加入“已”。
- (b)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在符合第(5)及(6)款規定下”而代以“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第一次出現的“視為”之前加入“被”；及
 - (iii) 在(b)段中，刪去“放在”而代以“入”。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9、11、14 及 1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12、18 及 23 條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刪去“它”。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為”。
- (b) 在第(3)款中，在“署署”之後加入“長”。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指明及”而代以“指明並”。
- (b) 在第(1)(a)款中，在“有效”之前加入“已發出及”。
- (c) 在第(3)款中，刪去“或”。
- (d) 在第(9)(c)款中，刪去“施行”。

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會同行政局”。
- (b) 在“權力”之後加入“的事宜”。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進一步修訂草案有關條款。至於修訂草案第 18 條的理由，本人剛才致辭時經已提及。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第 23(3)條”。

第 12 條

第 12(3)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須”而代以“可”。

第 18 條

第 18(4)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兩度出現的“紀錄”之後加入“或資料”。

第 18(8)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除第(9)款規定的情況外，凡任何人（包括管理局為施行第(4)款而指定的人）根據本條獲得資料，他除向管理局成員或其他經這樣指定並正在執行職責的人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第 23 條

第 23 條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The”之前加入“(1)”。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12、18 及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及 4 獲得通過

附表 1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本人名義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附表 1。有關修訂是因應草案第 3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第 3(2)，(3)及 4 段中，在所有“或(c)”之前加入“、(ba)、(bb)”。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1，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進一步修訂如下：

在第 4(b)段中，刪去“償債”而代以“債務償還”。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採用已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措辭，修訂草案附表 3。專案小組認為，為使有關條例的規定一致，修訂草案第 21 及第 28 條後，便須對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條例的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已表示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3

附表 3 修訂如下：

(a) 在關於第 24 條的項目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及(b)段中廢除“knowingly”；

(ii) 在(a)及(b)段中，在“which”之後加入“to his knowledge”及

(iii) 廢除在“\$10,000”之後所有的字。”。

(b) 在關於第 29 條的項目之後加入 —

“第 30 條 廢除而代以 —

"30. Protection of members of Council

(1) No —

-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 (b) member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 (c) employee of the Council;
- (d) person exercising power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5(2)(f),

acting in good faith shall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act done or default made by —

- (i) the Council;
- (ii) any committee of the Council;
- (iii) any such member, employee or person,

in the exercise and performance (or the purported exercise and performance) of the powers and duties conferred and imposed on the Council under this Ordinance.

(2)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ny member, employee or other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act or default shall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of the Council for that act or default."。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3 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

1990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0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原稱為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

1990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原簡稱為 1989 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

1990 年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草案及

1990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業務轉歸予恆隆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此條例草案屬專門性質而內容並無足以引起爭議之處，其擬訂形式與近年我所提出數項有關銀行合併事宜的條例草案所採取者相同。我樂於告知各位，此條例草案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財政司及金融司評論。

制訂這樣的私人條例草案，是將道亨銀行與恆隆銀行合併，及確保兩間機構的客戶和在業務上有聯繫的人士明確知道有關狀況的最佳辦法。

我謹再向各位議員保證，制訂本條例草案並不會導致有關銀行節省印花稅。道亨銀行和恆隆銀行都亟欲保證，制訂法例與否，對繳付印花稅的情況絕無影響。兩間銀行無意透過此條例草案避稅。

主席先生，我相信此條例草案不會引起任何爭議。恆隆銀行是道亨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使經營更有成效，將兩間銀行的業務合併實屬適當的辦法。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挪威銀行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挪威銀行條例草案

第 1 至 15 條獲得通過。

序言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劉華森議員報告謂：

1990 年挪威銀行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很感謝各位議員的堅定耐心，使我們能無須小休而繼續進行會議。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結束。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鮑磊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申請禁區道路通行證並沒有輪候名單。申請一般可於遞交後一個星期內獲得處理，而申請結果將會是獲批准或遭拒絕。

港府在簽發禁區道路通行證時是毋須中國當局的批准，而且在簽發通行證事宜上亦不會諮詢中方。但實際上，單憑禁區道路通行證並不能進入中國，故有意駕車進入中國境內的人士，均會先取得中國當局的批准，才向港府申請禁區道路通行證。

附件 II

教育統籌司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作出廣泛查詢後，我恐怕無法取得關於畢業生從事與污染有關行業的具體資料。困難之處在於私營機構並無有關僱用控制污染人員的資料；而且控制污染的定義實在亦相當廣泛。

不過，負責工程及工務事宜的政府部門在一九八九年聘請了 34 名剛畢業的學生，擔任見習工作。這些獲聘用的人員現正接受有系統的訓練，以取得專業資格。他們當中有些最終會在不同程度上，從事與控制污染有關的工作。

至於私營機構方面，根據各專上院校進行的調查顯示，在一九八九年有 150 名理科及工科畢業生受僱於一些以控制污染為要務的專門行業，例如工業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土木／結構工程及化學工程。

故此，根據這些粗略的資料，在一九八九年畢業的理科及工科學生中，約有 10% 可說是直接從事或日後有機會從事與控制污染有關的行業。

附件 III

教育統籌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關於第一部份問題，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共有 1863 名學生曾修讀 43 個與環保有關的課程（此數字較我在五月十六日所說的為高，因為這關乎如何界定那些是與環保有關的課程，而且該等專上學院有充裕時間製備更為詳盡的明細表）。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均在不同級別提供這些課程。有關課程包括 ——

書面答覆 — 續

- (a) 5 項非學位課程，修讀人數為 268 名，
- (b) 35 項學位課程，修讀人數為 1527 名，及
- (c) 3 項研究生課程，修讀人數為 68 名。

現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應注意的是，一名學生可修讀超過一項課程。

關於第二部份問題，該等專上院校已設立諮詢渠道，例如可代表廣泛僱主利益的各部門諮詢委員會，以徵詢未來僱主對有關課程的意見。此外，我亦知道香港浸會學院曾向未來僱主進行調查，以決定應提供那些環境保護課程。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大學及理工
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環境保護課程

學位課程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 修讀人數
香港大學	
環境工程	94
廢水及廢物工程	22
環境物理學	43
環境管理統計學	26
環境資源經濟學	26
環境污染與公眾衛生	26
生態學入門及環境監察原理	26
污染學 I：空氣、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	26
環境管理研習班	26
社群生態學	16
淡水生態學	32
環境地質學及地理化學	8
植物與環境	16

書面答覆 — 續

學位課程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 修讀人數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研究綜論	144
	人與環境	59
	環境與人	96
	生態學	57
	環境生物學	30
香港浸會學院	地球科學綜論	83
	生態學與保護	38
	生物工藝學	38
	生物工藝實驗	38
	昆蟲學及綜合害蟲防治	21
	環境微生物學	21
	廢物的生物轉化	20
	環境生物學實驗	20
	環境化學及污染	71
	環境學實驗	71
	環境分析	25
	環境毒理學	53
	環境管理、控制及處理	78
	資源計劃及管理研習班	51
	能源問題研習班	19
天然資源保護	54	
能源問題及環境	53	
		1527

書面答覆 — 續

研究生課程

香港大學	空氣污染化學及管制	18
	噪音與震動 (噪音污染及管制)	24
	環境服務	<u>26</u>
		68
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香港理工學院	噪音與管制	44
	環境技術	60
	廢料處理	53
	污染管制	46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環境科學與技術	<u>65</u>
		268
學生總數 (1527+68+268)		<u>1863</u>

附件 IV

保安司就周美德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有關中國官方船隻誤闖本港水域並試圖行使權力的數字如下：

年份	次數
一九八六	21
一九八七	53